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龙秋华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龙伟华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募集配套资金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 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谷琛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福地街 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具体方式为：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

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龙秋华和龙伟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向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人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具体方式为：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和龙伟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并向唐人神控股、谷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龙华农牧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以提供安全放心肉食品为经营目标，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推动中国猪场业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唐人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龙华农牧 90%股权。龙华农牧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1,039.1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9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45,935.1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45,935.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其中唐人神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1,63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3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唐人神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龙秋华	86.50%	76.50%	39,044.75	38,889,193	0
龙伟华	13.50%	13.50%	6,890.25	2,579,930	4,300.00
合计	100.00%	90.00%	45,935.00	41,469,123	4,300.00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41,635.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 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 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300.00	16,306.67
合计		不超过 37,200.00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龙华农牧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51,039.10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 12,181.18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9.0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华农牧 90% 的股权，对应预估值为 45,935.19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龙秋华	38,889,193
龙伟华	2,579,930
合计	41,469,123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200 万元，按照 11.57/股的发行价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 32,152,11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龙秋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
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	---	---

龙秋华、龙伟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未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五、业绩承诺补偿

（一）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龙秋华和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

若龙华农牧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若（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15%，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数额。已补偿数额=截至上一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上一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若（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15%，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数额。已补偿数额=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若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可用于补偿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其应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

（二）其他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所实际承担的补偿总额不超过 35,935 万元，即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扣除 10,000 万元后的余额。补偿总额=股份补偿总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

2、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及股份不冲回。

4、若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支付股份补偿的，则先以龙秋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龙秋华和龙伟华按照 85%：15%比例以现金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支付现金补偿的，则由龙秋华和龙伟华按照 85%：15%比例进行补偿。

六、对价调整机制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实际经营业绩超出交易对方做出的利润承诺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龙华农牧实现承诺利润后，交易对方缺乏动

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交易各方约定，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龙秋华和龙伟华支付对价调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对价调整金额=（承诺期龙华农牧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承诺期龙华农牧累计获得的政府补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0%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得超过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大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即不超过超额业绩的 100%；同时，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超过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 45,935.00 万元的 20%，即上市公司按照前款约定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不超过 9,187.00 万元，超过 9,187.00 万元的部分（如有）则不再支付。

扣非净利润指龙华农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对价调整的支付方式：在龙华农牧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龙秋华和龙伟华以85%:15%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唐人神拟购买龙华农牧 90%的股权。根据目前对标的资产评估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45,935.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唐人神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龙华农牧		唐人神	龙华农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相应指标的比例
	2016.3.31/2015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账面值	成交金额		
资产总额	27,654.22	45,935.00	403,116.30	11.39%
营业收入	14,883.06	-	941,457.07	1.58%
资产净额	12,181.18	45,935.00	273,138.64	16.82%

注：龙华农牧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认购对象包括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陶一山，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唐人神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及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2016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向中

国证监会递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取得证监会第 160424 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第 160424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 年 4 月 27 日，本次交易经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29 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6 年 5 月 17 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对原方案作调整。

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的深入讨论，鉴于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同时考虑到当前生猪养殖行业持续向好，及时进入规模化养殖领域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上市公司决定继续推进对龙华农牧的收购事宜。

2016 年 7 月 14 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方案的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方案调整具体如下：

（一）收购范围发生变化

1、原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以及李职、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李泽燕及朱婉艺持有的比利美英伟 90%的股份，交易价格分别为 44,1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

2、调整后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5,935.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市场参考价发生变化

1、原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股份发行价格、数量及用途发生变化

1、原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41,666,666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8 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 额（万 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12,400.00	-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00.0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00.00	16,306.67
4	比利美英伟溧阳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6,000.00	9,800.00
5	补充龙华农牧营运资金	不超过 7,600.00	-
合计		不超过 42,000.00	-

2、调整后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32,152,117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300.00	16,306.67
合计		不超过 37,200.00	-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龙华农牧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1,039.1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9.0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对应预估值为 45,935.19 万元。以上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种猪、饲料、肉品”三大主业的基础上，完善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龙秋华和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90%股权。标的公司 90%股权的预估值为 45,935.1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45,935.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年度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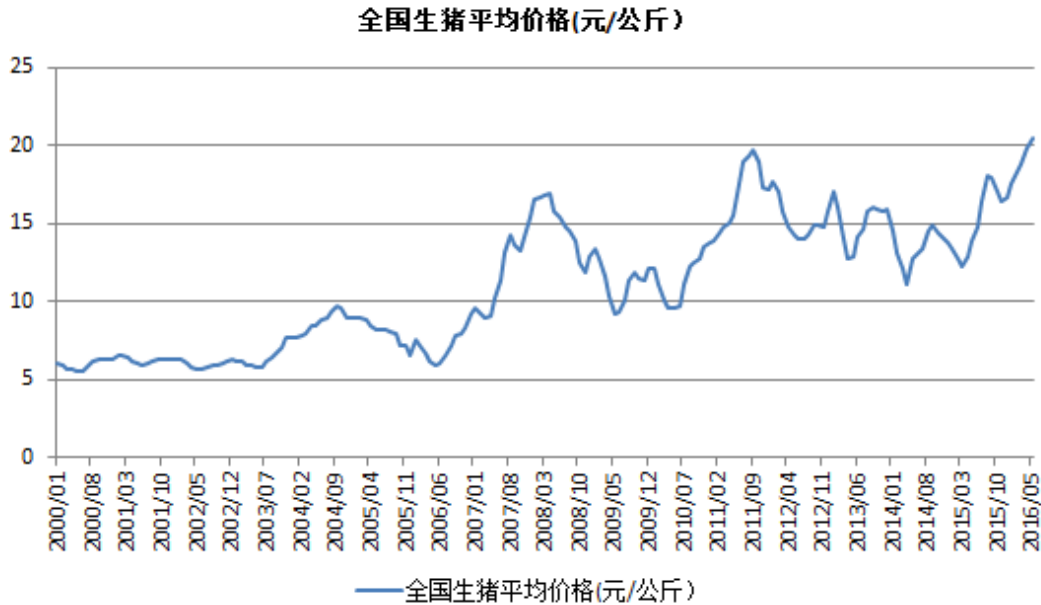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龙华农牧主营业务为现代化生猪养殖，疫病是标的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病毒等。疫病的发生将导致大量生猪死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将会对居民猪肉消费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价格下降。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且养殖场距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距离较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若标的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标的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标的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从历史波动情况看，我国生猪价格呈现除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基本上三年到四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生猪价格会经历上升、顶峰、下降、低谷、再上升的波动。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除周期性波动，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的下滑，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下图为我国 2000 年至 2016 年 5 月的生猪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中国农业部

（三）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同时猪肉系我国 CPI 指数一篮子商品的食物部分所占权重最大的单一组成商品。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龙华农牧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四）饲料及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饲料原材料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的价格波动会对饲料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饲料原材料、饲料价格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没有其他方法降低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近年来频繁出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国家对于食品生产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关注，广

大消费者也普遍提高了食品安全意识，从过去的更注重价格转变为更注重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龙华农牧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经营的首要原则。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规模化经营模式，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大部分环节置于可控范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养猪设备及建设现代化猪舍，加强对生猪饲养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的商品猪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果龙华农牧质量控制体系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龙华农牧声誉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龙华农牧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龙华农牧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农产品，产品采购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客户和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虽然现金结算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较低，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因采购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七）大部分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建设猪舍、购买设备及环保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具有一定资金密集特点。近年来，龙华农牧开始引进大规模的自动化养殖设备，投入资金改善猪舍温度、湿度与地暖系统，以及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对龙华农牧的资金压力逐渐加大。报告期内，龙华农牧将大部分资产抵押向银行进行了贷款。其中，被抵押的房产、土地参见本预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请投资者留意龙华农牧使用部分房产、土地进行抵押贷款的风险。

（八）未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土地租赁风险

龙华农牧采用“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土地。虽然 2008-2009 年龙华农牧通过出让方式适时取得约

2,000 亩土地,较大程度克服了自育自繁自养模式需要规模集中土地的需求,但是未来随着龙华农牧规模的急速扩大,不可避免将大规模租赁农村土地。如果未来龙华农牧未能租赁到合适的农村土地,或者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出租方违约,将会对龙华农牧未来规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九) 自然灾害风险

龙华农牧现有的经营场所均分布在湖南省茶陵县丘陵地带,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在龙华农牧生产场地或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受伤死亡,由此给龙华农牧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电力、交通、通讯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龙华农牧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会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2014 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标的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6
四、股份锁定期	8
五、业绩承诺补偿	9
六、对价调整机制	1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九、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2
十二、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12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18
三、其他风险	21
目录	22
释义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一、本次交易方案	3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5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6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36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40
六、业绩承诺补偿	40
七、对价调整机制	4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
十、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3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43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概况	46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51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52
第四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54
二、配套融资对象基本情况	57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1
一、龙华农牧基本情况	71
二、龙华农牧历史沿革	71
三、龙华农牧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75
四、龙华农牧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6
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7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78
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91
八、标的公司评估情况说明	91
九、关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107
十、龙华农牧的主要经营模式	107
十一、行业概况	1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12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7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128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29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30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31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1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133
三、其他风险	13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8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143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44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45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48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49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14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行	指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湘投高科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龙华农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 9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唐人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唐人神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代交易各方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4 月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取代交易各方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4 月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龙秋华、龙伟华
交易双方	指	唐人神和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对象	指	唐人神控股、谷琛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	指	龙华农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8 年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董事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定价基准日	指	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唐人神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3 月
九鼎集团	指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九鼎、九鼎饲料	指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龙华畜牧	指	茶陵县龙华畜牧有限公司（龙华农牧前身）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	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集团	指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术语

大约克	指	大约克夏猪，又称大白猪，于 18 世纪在英国育成，是世界著名的瘦肉型猪种，在杂交配套生产体系中主要用作母本，也可按父系育种方向选育后用作父本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纯种猪	指	符合某品种特征、经过长期人工培育且能够稳定遗传的单一品种种猪或单一品种内配种选育的种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原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生产提供优质种猪，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祖父（母）

父母代种猪	指	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二元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而育成的种猪
商品代肉猪	指	由父母代育成，包括商品肉猪和商品仔猪
核心群种猪	指	核心群种猪也即曾祖代种猪群体，又称遗传核心群或选育核心群，是以遗传进展或保种为目的，为祖代种猪场繁殖生产母猪，为扩繁场和商品猪场提供种公猪
能繁母猪/二元杂能繁母猪	指	可以正常繁殖的母猪，包括已配种母猪和经产母猪，但不包括未配种的后备母猪
仔猪/猪苗	指	断奶后至保育期、或刚结束保育期后的小猪
断奶仔猪/断奶猪	指	断奶时或刚断奶后的小猪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段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配种用种公猪的猪舍和猪场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肉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而活体瘦肉率是根据背膘厚或背膘厚与眼肌面积活体测定后据一定公式进行估测的瘦肉率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内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生猪饲养模式

猪肉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主要动物性食品，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与消费大国。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我国生猪出栏量分别达 71,557 万头、73,510 万头、70,825 万头、19,111 万头，猪肉生产量分别为 5,493 万吨、5,671 万吨、5,487 万吨及 1,466 万吨，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广阔，潜力巨大。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形成了以家庭散养为主的经营模式，养殖基础设施薄弱、饲养技术落后，规模化程度较低，不仅成本普遍较高，盈利困难，且因为散养农户具有较强的从众效应，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数波动较大，导致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农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的民生问题影响较大。生猪饲养模式从散养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变势在必行，国家亦出台大量扶持政策，鼓励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经营。2009 年-2010 年，中央连续两年安排 30 亿元建设投资，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2010 年，农业部颁布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提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2011 年农业部颁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提出，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未来，我国规模化生猪养殖模式将成为主流趋势。

（二）产业整合顺应国家政策趋势，构建公司产业链竞争优势

把我国农业做强做大，组建规模化、标准化和一体化的农业产业龙头，一直系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2012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明确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2013年1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明确提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上市公司坚持以围绕生猪养殖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思路，立志做中国生猪全产业链领导者，并形成由“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价值服务”等生猪全产业链完整布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龙华农牧系我国湖南省规模化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效益，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加快外部产业并购步伐，进一步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加快企业规模扩张和提升资产效益回报，以“成长性、创造性、先进性”的业绩，牵引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龙华农牧系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龙华农牧自成立以来，以提供安全放心肉食品为经营目标，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参股株洲九鼎，在确保饲料品质营养满足龙华农牧生猪饲料需求的同时，从源头上对食品安全进行了控制。

龙华农牧以推动中国猪场业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为经营目标，于2008年和2009年通过出让方式适时取得约2,000亩土地，较大程度克服了自育自繁自养模式需要规模集中土地的需求，目前龙华农牧已具备商品猪15万头的生产能力，2015年商品猪出栏量超过9万头。

龙华农牧产品质量可靠、安全性高，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市场影响力。2009年5月，龙华农牧被认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于2013年12月，被农业部评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2012年

3 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2015 年 4 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3 年 12 月，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生猪生产监测点”，2015 年，被选为湖南省养猪协会副会长单位。

（四）外延式发展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唐人神将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确立为以“饲料、种猪、肉品”三大主业为支撑，通过实施“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品牌专卖”五大环节相贯通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致力带动农民养殖致富，打造安全放心肉品，推动中国农牧加工业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世界级的农牧加工企业。

公司目前仍以饲料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2015 年度、2014 年度饲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86%、95.29%，为实现围绕生猪养殖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在加强优势饲料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将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重点布局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上与公司构成长期协同效应的优质企业，提升饲料业务竞争力，迅速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公司做中国生猪全产业链领导者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积极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唐人神未来将立足养殖端和消费端，继续以“种猪、饲料、肉品”三大主业为支撑，全面创新经营模式，打造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 O2O 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四大综合服务平台，上述四个综合平台将共同形成唐人神从生猪养殖端到肉品消费端的商业闭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养殖端，向打造四大服务平台构建商业闭环的战略目标迈进了重要一步。

（二）进行产业垂直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业务协同效应

唐人神以“饲料、种猪、肉品”为三大主业，龙华农牧专业从事生猪养殖领域，从产业链来看，龙华农牧系唐人神种猪和饲料产品的下游，系唐人神肉品产品的上游。两公司在产业链上关系密切。

唐人神原有的“饲料、种猪、肉品”三大业务的产业链中生猪业务为其薄弱板块和环节，而生猪业务是饲料和种猪业务的下游，肉品业务的上游，所以收购龙华农牧系公司补充原业务产业链的缺失环节的重要举措。唐人神目前已经初步制定了公司生猪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在 2016 年-2025 年间，拟累计投资 90 亿元，逐步实现未来 3 年内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5 年内年出栏生猪 200 万头，10 年内达到年出栏生猪 600 万头目标。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收购醴陵市黄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面切入商品猪养殖业务，初步实现了各业务生态产业链式的共生互进。本次收购将加速前述战略的实施，真正构建生猪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有效补充唐人神的生猪养殖业务，实现其“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价值服务”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从业务协同来看，唐人神在饲料和种猪方面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在饲料方面，唐人神“骆驼”牌饲料系中国驰名商标，在饲料行业技术研发优势明显，引领了业内产品组合创新；在种猪方面，唐人神“美神”牌种猪系中国著名商标，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并于 2014 年联合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特希尔有限责任公司（美国）成立“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联盟”，并与多家知名学校及科研机构共同成立“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产学研联盟”，走技术集成创新和管理集成创新的道路，真正打造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中国养殖消费特点、提升中国养殖效率的中系种猪。标的公司龙华农牧从事生猪养殖行业，饲料占原材料采购较大成本，且营养安全的饲料对于充分发挥猪群的生长潜力，增强猪群健康至关重要，同时种猪的遗传育种和品种改良系养猪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神在饲料和种猪方面的优势将转换为龙华农牧的竞争优势，可有效推动龙华农牧生猪养殖的加快发展。在生猪养殖方面，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模式适合规模养殖，经过将近十年的发展，

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生猪养殖企业更深层次的合作，从而为上市公司研究提升养殖户养殖效率提供宝贵经验。同时龙华农牧主营的生猪养殖端系唐人神打造四大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养殖端和消费端商业闭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唐人神着手搭建的“鲜肉食品安全智能溯源云平台”的重要一环，本次交易有利于唐人神迅速构建商业闭环，并推进“鲜肉食品安全智能溯源云平台”之“智慧猪场”子系统的加速落地。

2、管理协同效应

唐人神与龙华农牧在产业链上关系密切，双方在理解对方的管理方式上不存在障碍。唐人神作为上市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系统、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且唐人神在技术管理人才、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亦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将获益于管理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水平提高，并相应促进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且从地理位置来看，唐人神与龙华农牧同处于湖南省株洲市，较近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神发挥经营管控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两者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

3、财务协同效应

龙华农牧自成立以来，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龙华农牧一方面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高间接融资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龙华农牧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在融资渠道多元化的同时，龙华农牧融资成本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进而推动龙华农牧的业绩增长。

（三）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对方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41,635.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东冲、塘冲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产业化项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唐人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龙华农牧 90%股权。

龙华农牧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1,039.1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9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45,935.1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45,935.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其中唐人神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1,63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3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唐人神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龙秋华	86.50%	76.50%	39,044.75	38,889,193	-
龙伟华	13.50%	13.50%	6,890.25	2,579,930	4,300.00
合计	100.00%	90.00%	45,935.00	41,469,123	4,300.00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41,635.00 万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东冲、塘冲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300.00	16,306.67
合计		不超过 37,200.00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2 月 4 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唐人神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唐人神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唐人神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023 号）。

2016年5月17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4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10日，龙华农牧召开股东会，同意龙秋华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农牧76.5%股权，同意龙伟华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农牧13.5%股权，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龙秋华和龙伟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系唐人神控股、谷琛。

本次交易标的为龙秋华、龙伟华合法持有的龙华农牧90%股权。

龙华农牧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1,039.10万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9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45,935.19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45,935.00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唐人神向龙秋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唐人神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200万元。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股份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龙秋华、龙伟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唐人神控股、谷琛。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龙秋华	38,889,193
龙伟华	2,579,930

合 计	41,469,123
-----	------------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按照 11.5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2,152,11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东冲、塘冲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产业化项目。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龙秋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	-----------

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
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 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龙秋华、龙伟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未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唐人神控股、谷琛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按照交割后上市公司、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龙秋华、龙伟华按照交割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补偿。

六、业绩承诺补偿

（一）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龙秋华和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

若龙华农牧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若（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leq$ 15%，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数额。已补偿数额=截至上一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上一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若（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15%，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数额。已补偿数额=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若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可用于补偿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其应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

(二) 其他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所实际承担的补偿总额不超过 35,935 万元,即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扣除 10,000 万元后的余额。补偿总额=股份补偿总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

2、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及股份不冲回。

4、若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支付股份补偿的,则先以龙秋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龙秋华和龙伟华按照 85%: 15%比例以现金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支付现金补偿的,则由龙秋华和龙伟华按照 85%: 15%比例进行补偿。

七、对价调整机制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实际经营业绩超出交易对方做出的利润承诺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龙华农牧实现承诺利润后,交易对方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交易各方约定,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

过承诺累计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龙秋华和龙伟华支付对价调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对价调整金额=（承诺期龙华农牧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承诺期龙华农牧累计获得的政府补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0%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得超过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大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即不超过超额业绩的 100%；同时，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超过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 45,935.00 万元的 20%，即上市公司按照前款约定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不超过 9,187.00 万元，超过 9,187.00 万元的部分（如有）则不再支付。

扣非净利润指龙华农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对价调整的支付方式：在龙华农牧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龙秋华和龙伟华以 85%:15%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唐人神拟购买龙华农牧 90%的股权。根据目前对标的资产评估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45,935.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唐人神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龙华农牧		唐人神	龙华农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相应指标的比例
	2016.3.31/2015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账面值	成交金额		
资产总额	27,654.22	45,935.00	403,116.30	11.39%
营业收入	14,883.06	-	941,457.07	1.58%
资产净额	12,181.18	45,935.00	273,138.64	16.82%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认购对象包括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陶一山，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41,635.00 万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东冲、塘冲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300.00	16,306.67
合计		不超过 37,200.00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41,635.00 万元，同时本次配套融资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锁定期、聘请中介机构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57/股。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唐人神控股、谷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锁定期、聘请中介机构方面均符合要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7,2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不涉及补充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上述用途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并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

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适合规模养殖，在未来散养户逐步退出市场的背景下，未来成长空间巨大，但是该经营模式对公司的资金要求较高。龙华农牧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0.05%、61.97%和 55.95%，处于较高水平，未来提升财务杠杆的空间有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龙华农牧投入 32,900.00 万元用于建设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上述投入有利于龙华农牧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为未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93,195,48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号	430000400001615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邮政编码	412007
电话	0731-28591298
传真	0731-28513853
互联网网址	www.trsgroup.com.cn
电子邮箱	trs@trs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 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 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股票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由株洲市饲料厂和注册于香港的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692 号），同意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340 万元，发起人株洲市饲料厂、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上海新杨饲料工业有限公司、株洲肉类联合加工厂、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35%、10%、3%、2%的股份。

2000 年 8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湘大唐人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湖南湘大唐人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0 日，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 1.865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2,500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340 万元变更为 7,840 万元。2003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一函[2003]52 号），同意上述增资。

2004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国家商务部批准，“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3.10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1,093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933 万元，总股本为 8,933 万股。2006 年 5 月 12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批[2006]1166 号），同意上述增资。

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1,367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2008年3月26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批复》（湘商外资〔2008〕10号），同意上述增资。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核准，2011年3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

（三）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现金分红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8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600万股。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现金分红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6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400万股。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9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6,786,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7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078.60万股。公司已于2013年9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12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39号文核准。该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45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319.5485万股。2015年11月9日，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493,195,485股，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903,889	23.70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6,910,394	19.65
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29,580	7.53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987,515	2.03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19L-FH002 深	7,149,858	1.45
6	姜萍	6,339,900	1.29
7	陈枝	6,242,197	1.27
8	李家权	6,242,197	1.27
9	刘以林	6,242,197	1.27
1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242,197	1.27
11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2,197	1.27
合计		305,632,121	61.9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6,903,8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2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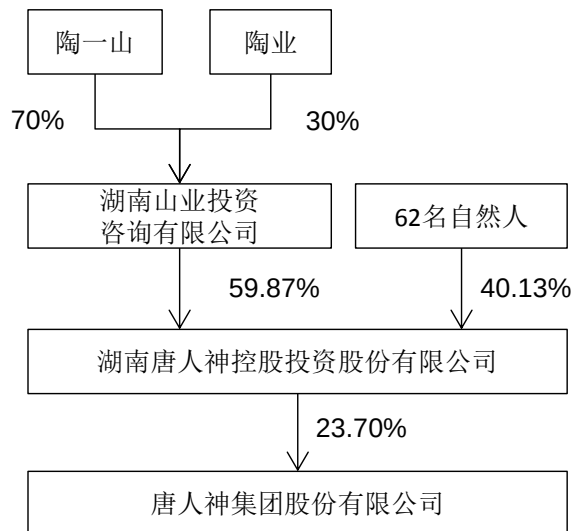
陶一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陶一山之子陶业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 股权，由此陶一山实际控制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陶一山通过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了唐人神控股 59.87%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唐人神 23.70% 的股份。

陶一山，湖南宁乡人，195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博士。1988 年至 1992 年，陶一山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 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本公司以来，陶一山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在企业文化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创造“顾客价值营销管理（服务营销战略）”，荣获国家级现代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这是我国饲料和肉类行业第一个荣获此项殊荣之人。陶一山主持了大量的科研开发，荣获很多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如“猪健康养殖的营养调控技术与示范推广”荣获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猪氮磷营养代谢调控及环境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陶一山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是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种猪、肉品”三大支柱型业务。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饲料（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生鲜肉及各类肉制品、种猪、动物保健品等。

公司在建厂经营 28 年基础上，特别是 2011 年上市以来，在品牌、营销、技术研发、产业链经营、阿米巴经营、人才、企业文化等方面培育和打造出具有非常强的生猪产业链竞争优势，这也是公司区别于其它竞争对手最明显、最有特色的竞争优势。

公司未来将立足养殖端和消费端，继续以“饲料、种猪、肉品”三大主业为支撑，全面创新经营模式，打造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 O2O 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四大综合服务平台，为养殖效率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消费品质提升提供安全、美味、实惠的食品，将公司打造成受人尊敬的世界级的农牧加工企业。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9,661.39	403,116.30	366,001.59	267,437.54
负债合计	102,129.30	129,977.66	167,307.47	90,455.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348.13	238,957.57	179,058.99	174,734.7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度	2014 度	2013 度
营业收入	197,150.76	941,457.07	1,007,125.62	712,228.86
营业利润	4,268.81	18,540.70	18,774.13	10,581.23
利润总额	4,576.25	21,039.35	18,835.16	16,13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67	8,179.81	8,127.43	12,719.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度	2014 度	2013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62	48,486.70	21,583.00	6,3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44	-19,439.91	-61,076.09	-24,12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6.83	24,961.99	38,449.39	13,92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2,070.64	54,108.42	-1,036.29	-3,931.2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度
资产负债率	26.90%	32.24%	45.71%	33.82%
毛利率	10.06%	9.67%	9.12%	9.56%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5	0.19	0.19	0.31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龙秋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龙秋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2419721017****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龙秋华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08 年至今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龙秋华除持有龙华农牧 86.5%股权之外，还持有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9.9%股权。

鉴于龙秋华在生猪养殖领域做出的卓越贡献，龙秋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农村优秀人才、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十大杰出青年农民等荣誉称号。龙秋华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是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湖南省人大代表。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龙华农牧 86.5%的股份外，龙秋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龙秋华 100%	油茶、苗木种植、销售，家禽、鱼饲养、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餐类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龙秋华 51%	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有机蔬菜种植、销售；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龙秋华 99.9%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科技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陵县龙华十里冲园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朱玉红 100%	果树种植、销售。

注：龙秋华与朱玉红系夫妻关系

（二）龙伟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龙伟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2419760404****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龙伟华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08 年至今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龙伟华除持有龙华农牧 13.5%股权外，还持有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持有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0.1%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伟华除直接持有龙华农牧 13.5%的股份外，龙伟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龙伟华 24%	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有机蔬菜种植、销售；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龙伟华 0.1%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科技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陵县红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周毅伟 100%	果树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龙伟华与周毅伟系夫妻关系。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唐人神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唐人神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龙秋华与龙伟华系兄弟关系。

二、配套融资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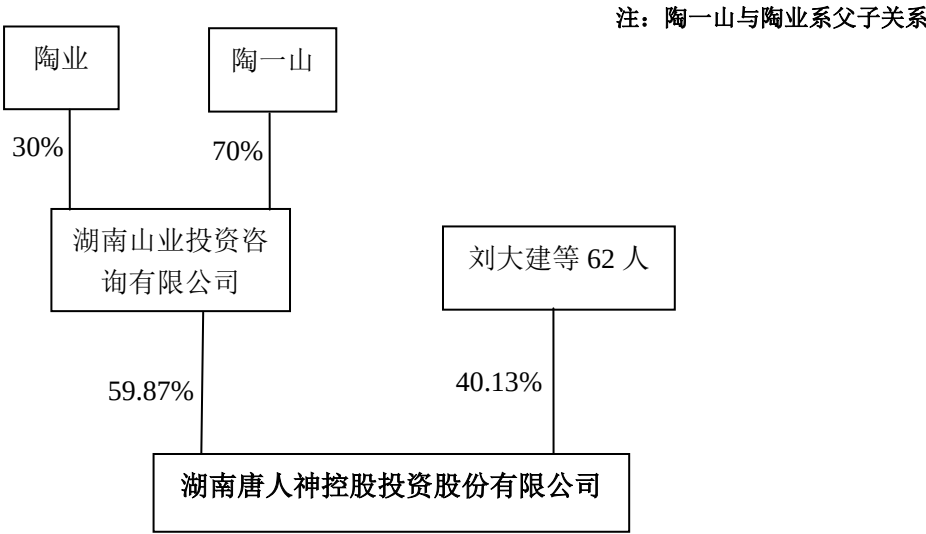
（一）唐人神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963.2929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963.292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00000022077
主要办公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经营范围	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历史沿革

唐人神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其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2002 年 12 月）

唐人神控股前身为株洲成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业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系经株洲市人民政府以株政办函[2002]63 号、株政办函[2002]83 号文批复，由陶一山等 48 名唐人神员工联合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9,632,928.50 元，前述出资业经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株建会（2003）验字第 015 号）验证已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实缴到位。2002 年 12 月 30 日，成业投资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其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陶一山	19,880,900.00	50.16
2	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2,360,717.00	5.96
3	刘大建	2,340,575.00	5.91
4	郭拥华	2,312,600.00	5.84
5	孙海林	2,051,500.00	5.18
6	郭锡铎等 44 人	10,686,636.50	26.96
合计		39,632,928.5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经成业投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股东孙海林、罗跃飞、康翹、邓雯、龙开祥、丁北清、马武林、袁章汉、翟光跃、易敬阳将各自持有的股权以原价协议转让给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后退出公司；朱晓辉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原价协议转让给朱芳荣后退出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陶一山	19,880,900.00	50.16
2	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5,898,995.00	14.89
3	刘大建	2,340,575.00	5.91
4	郭拥华	2,312,600.00	5.84
5	郭锡铎等 35 人	9,199,858.50	23.21
合计		39,632,928.5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股东变更（2009 年 3 月）

2009 年 3 月，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848,532 元出资（对应 9.71%股权比例）转让给陶一山；转让完成后，陶一山的出资由 19,880,900 元变更为 23,729,432 元，持股比例由 50.16%上升至 59.87%；后陶一山以其持有的 59.87%的股权评估出资设立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80,900.00	59.87
2	刘大建	2,340,575.00	5.91
3	郭拥华	2,312,600.00	5.84
4	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2,050,463.00	5.17
5	郭锡铎等 35 人	13,048,390.50	32.92
合计		39,632,928.5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9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成业投资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①同意成业投资股东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张进社等 21 人与股东刘宏之间按照下表约定的出资额及比例进行了转让：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刘宏	205.0463	5.17
2	张进社		41.9625	1.06
3	李敬新		9.325	0.24
4	郭吉原		5.595	0.14
5	彭军		33.57	0.85
6	刘大建		0.1114	0.0028
7	郭拥华		0.1496	0.0038
8	郭锡铎		73.6566	1.86
9	周玉球		41.27865	1.04
10	童志勇		12.557454	0.317
11	汪前红		0.1715	0.0043
12	王卫红		0.0358	0.0009
13	舒剑成		0.02795	0.0007
14	宋斌		5.70235	0.14
15	刘志斌		0.0067	0.0002

16	许周来		10.20515	0.26
17	黄新武		0.0035	0.0001
18	徐武斌		0.0276	0.0007
19	刘军		3.88715	0.098
20	曾吾山		0.8104	0.02
21	彭建华		0.1107	0.0028

②同意刘宏再次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按照下表出资额及比例转让给刘湘之等 46 人：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宏	刘湘之	56.777	1.433
2		李俊波	30.6747	0.774
3		谢方明	0.01595	0.0004
4		阳强	35.8009	0.903
5		周展	20.4151	0.515
6		周运林	9.0072	0.2273
7		王文利	3.75355	0.0947
8		孙双胜	22.5140	0.568
9		卢黎明	2.2932	0.0579
10		封林为	3.5054	0.0884
11		周永红	13.5084	0.341
12		陈选良	0.0279	0.0007
13		陈念红	2.5286	0.0638
14		李俊武	2.0783	0.0524
15		王俊峰	8.4708	0.2137
16		朱方荣	2.0783	0.0524
17		杨卫红	3.60675	0.091
18		周爱国	11.257	0.284
19		高佳星	11.257	0.284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比例（%）
20		祝春友	7.5405	0.1903
21		邓祥建	3.6203	0.0913
22		符辰友	3.6203	0.0913
23		禹桂霞	3.6203	0.0913
24		邓玉亮	9.0056	0.2272
25		李荣	3.6203	0.0913
26		吴仁生	3.6203	0.0913
27		肖谷丰	3.6203	0.0913
28		欧阳铁山	9.0056	0.2272
29		许建国	9.0056	0.2272
30		钟志刚	9.0056	0.2272
31		唐湘剑	9.0056	0.2272
32		于红清	9.0056	0.2272
33		陈文辉	6.7542	0.1704
34		宋忠祥	6.7542	0.1704
35		翟国华	6.7542	0.1704
36		翟光跃	7.9299	0.2
37		杨勇	9.0056	0.2272
38		邓雯	12.2359	0.3087
39		辛斌	9.0056	0.2272
40		吴滨	9.0056	0.2272
41		王永庆	9.0056	0.2272
42		陈玉文	9.0056	0.2272
43		刘鑫	9.0056	0.2272
44		孙源文	9.0056	0.2272
45		饶晖	9.0056	0.2272
46		黄安兵	9.0056	0.2272

③同意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之上，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 72,519,586.84 元（业经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大公天华株报审字（2009）第 00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出资折股为 39,632,929 元整体变更为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业股份”），其中 39,632,929 元为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成业股份事项已履行了股东会批准（成业投资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计（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公天华株报审字（2009）第 006 号《审计报告》）、评估（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唐株评报字（2009）第 009 号《评估报告》）、验资（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公天华株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等法定程序并于 2009 年 5 月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成业股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729,432	59.87
2	刘大建	2,339,461	5.90
3	郭拥华	2,311,104	5.83
4	郭锡铎	1,053, 834	2.65
5	周玉球	878,726	2.21
6	刘湘之	763,595	1.92
7	李俊波	567,847	1.43
8	谢方明	556,862	1.40
9	阳强	525,859	1.33
10	刘宏	418,591	1.06
11	周展	316,051	0.80
12	章志勇	291,253	0.73
13	汪前红	279,900	0.71
14	周运林	278,437	0.70
15	王文利	264,133	0.67
16	孙双胜	225,140	0.57
17	卢黎明	218,757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8	王卫红	193,602	0.49
19	封林为	184,254	0.46
20	舒剑成	176,336	0.44
21	宋斌	169,574	0.43
22	刘志斌	149,133	0.38
23	周永红	135,084	0.34
24	陈选良	130,829	0.33
25	许周来	124,546	0.31
26	陈念红	118,536	0.30
27	黄新武	116,341	0.29
28	徐武斌	111,624	0.28
29	李俊武	114,033	0.29
30	王俊峰	110,818	0.28
31	朱方荣	114,033	0.29
32	刘军祥	65,755	0.17
33	杨卫红	93,323	0.24
34	周爱国	112,570	0.28
35	高佳星	112,570	0.28
36	祝春友	112,705	0.28
37	邓祥建	36,203	0.09
38	符辰友	36,203	0.09
39	禹桂霞	36,203	0.09
40	邓玉亮	90,056	0.23
41	李荣	36,203	0.09
42	吴仁生	36,203	0.09
43	肖谷丰	36,203	0.09
44	欧阳铁山	90,056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45	许建国	90,056	0.23
46	钟志刚	90,056	0.23
47	唐湘剑	90,056	0.23
48	于红清	90,056	0.23
49	陈文辉	67,542	0.17
50	宋忠祥	67,542	0.17
51	翟国华	67,542	0.17
52	曾吾山	113,121	0.29
53	翟光跃	79,299	0.20
54	彭建华	82,818	0.21
55	杨勇	90,056	0.23
56	邓雯	122,359	0.31
57	辛斌	90,056	0.23
58	吴滨	90,056	0.23
59	王永庆	90,056	0.23
60	陈玉文	90,056	0.23
61	刘鑫	90,056	0.23
62	孙源文	90,056	0.23
63	饶晖	90,056	0.23
64	黄安兵	90,056	0.23
合计		39,632,929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6 日，黄安兵将其持有的 90,056 股份协议转让给刘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6）公司更名（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经成业股份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成业股份正式更名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唐人神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自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51%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德威神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32.79%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	88,0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5.68%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 万	唐人神控股 14.93%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生产、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机电设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化学试剂和助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复合肥料、水处理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的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	唐人神控股 100%	拓展运动训练指导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唐人神控股主营业务为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	44,451.28	44,503.96
负债合计	32,618.73	31,615.90
所有者权益	11,832.55	12,888.06
营业收入	0	133.28
净利润	99.41	1,019.64

注：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谷琛

1、基本情况

姓名	谷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31971110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福地街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福地街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龙秋华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6年5月至今	山东鑫农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9月至今	益阳道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谷琛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东鑫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谷琛 100%	生猪养殖、销售；畜牧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17.07 万元	谷琛 14.00%	电力设备及器材、电气产品等
益阳道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53.6913 万元	谷琛 3.6429%	汽车同步器齿毂
马鞍山行领航空咨询有限公司	8,026.00 万元	谷琛 6.51%	商旅服务、机票代理等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配套融资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配套融资对象中的唐人神控股是唐人神的控股股东，谷琛与唐人神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配套融资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唐人神控股、谷琛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配套融资对象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唐人神控股、谷琛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配套融资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谷琛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配套融资对象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配套融资对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配套融资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唐人神控股与谷琛不存在关联关系。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唐人神控股、谷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系龙华农牧 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龙华农牧 90%股权。

一、龙华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秋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779002842R
注册地	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 16 组
主要办公地点	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经营范围	种猪繁殖；生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果树种植销售。

二、龙华农牧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2005年8月）

龙华农牧的前身系茶陵县龙华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畜牧”），由龙秋华、龙伟华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龙秋华出资 70 万元，龙伟华出资 30 万元。

2005 年 8 月 9 日，株洲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正信验字[2005]第 061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止，龙华畜牧已收到龙秋华、龙伟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5 年 8 月 9 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茶陵县龙华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224000000397），龙华畜牧正式成立。

龙华畜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秋华	70.00	70.00
2	龙伟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2006年3月）

2006年2月28日，龙华畜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龙华畜牧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龙秋华以其于2006年2月28日前已投入到龙华畜牧的817.14万元资产出资认缴，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余61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年2月28日，株洲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株正信评字[2006]第022号），对龙秋华于2006年2月28日前已投入到龙华畜牧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2月28日），评估后委托评估资产总计15,966,643.13元；负债总计7,795,209元；净资产8,171,434.13元。

2006年2月28日，株洲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正信验字[2006]第021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龙华畜牧已收到龙秋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2006年3月30日，龙华畜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秋华	270.00	90.00
2	龙伟华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第二次增资（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18日，龙华畜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华畜牧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6年12月28日，株洲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正信验字[2006]第08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6年12月

28 日止，龙华畜牧已收到龙秋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10 万元，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49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龙华畜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秋华	970.00	97.00
2	龙伟华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鉴于龙华畜牧 2006 年 3 月实物增资时聘请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为株洲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瑕疵，上市公司委托天职国际对龙华畜牧 2006 年的两次增资行为进行验资复核，天职国际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15]15198-3 号），确认龙华畜牧 2006 年两次增资出资到位。

（四）第三次增资（2007年12月）

2007 年 12 月 18 日，龙华畜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华畜牧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龙秋华以货币出资 850 万元，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其中向龙秋华转增 1,115.5 万元，向龙伟华转增 34.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建攸验字[2007]第 050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止，龙华畜牧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5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0 日，龙华畜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秋华	2935.50	97.85%
2	龙伟华	64.50	2.15%
合计		3,000.00	100.00%

（五）公司更名（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24日，经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华畜牧名称变更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六）第四次增资（2009年4月）

2009年4月1日，龙华农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龙秋华以货币出资600万，龙华农牧以未分配利润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转增1,400万元，其中向龙秋华转增1369.9万元，向龙伟华转增30.1万元。

2009年4月16日，株洲天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天展验字[2009]第031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4月16日止，龙华畜牧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09年4月24日，龙华农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秋华	4905.40	98.11%
2	龙伟华	94.60	1.89%
合计		5,000.00	100.00%

（七）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2015年5月7日，龙华农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龙秋华将其持有龙华农牧11.61%的股权转让予龙伟华，同日，龙秋华与龙伟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龙华农牧的11.61%的股权转让予龙伟华。

2015年5月7日，龙华农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华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秋华	4,325.00	86.50%
2	龙伟华	675.00	13.50%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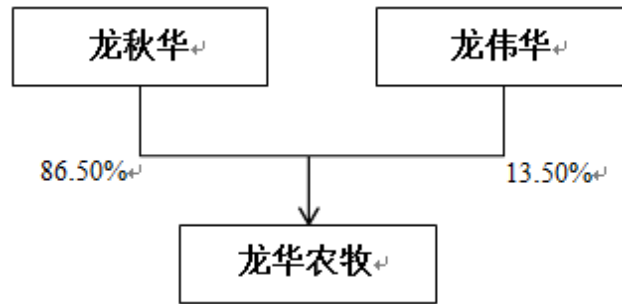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龙华农牧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龙华农牧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秋华与龙伟华合计持有龙华农牧 100%股权，龙秋华与龙伟华为兄弟关系，因此龙华农牧的实际控制人为龙秋华和龙伟华。关于龙秋华和龙伟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龙秋华”和“（二）龙伟华”。

（三）龙华农牧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针对龙华农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本次交易对方龙秋华和龙伟华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合法持有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

担。”

四、龙华农牧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为确保龙华农牧的饲料安全高质供应，龙华农牧与九鼎集团等股东于 2008 年设立株洲九鼎。截至目前九鼎集团持有株洲九鼎 44.72%股份，系株洲九鼎第一大股东，龙华农牧持有株洲九鼎 42.87%股份，系株洲九鼎第二大股东。株洲九鼎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6 万元
实收资本	2,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秋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24000003828
税务登记证编号	430224680342193
住所	茶陵县金星工业园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饲料添加剂销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株洲九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7.00	44.72
2	龙华农牧	860.00	42.87
3	刘军	136.00	6.78
4	陈国文	113.00	5.63
合计		2,006.00	100.00

龙华农牧及其关联方与株洲九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龙华农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654.22	26,518.37	21,606.54
负债合计	15,473.04	16,432.20	15,135.08
所有者权益	12,181.18	10,086.17	6,471.4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30.37	14,883.06	13,681.45
营业利润	2,015.38	2,898.64	620.49
利润总额	2,095.01	3,614.71	1,095.40
净利润	2,095.01	3,614.71	1,09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5.01	3,614.71	1,095.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4 月以来生猪价格反转，销售平均价格持续上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分别为 13.09 元/公斤、15.45 元/公斤和 19.10 元/公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20.49 万元、2,898.64 万元和 2,015.3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65%、80.19% 和 96.20%，营业利润为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519.3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猪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受生猪价格及饲料价格周期性变化影响，毛利率变化较大。2015 年生猪价格持续高涨，生猪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同时在饲料成本方面，每吨饲料价格亦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2015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提升，净利润增长。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龙华农牧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房屋及建筑物数量较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拥有 112 本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07,479.92 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 用途	他项权利
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021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188.34	工业	已抵押
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021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263.79	集体 宿舍	已抵押
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021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720.00	工业	已抵押
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021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8,012.7	工业	已抵押
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021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320.96	工业	已抵押
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022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005.64	工业	已抵押
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022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406.04	工业	已抵押
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4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422.82	其他	已抵押
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4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4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4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4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5,085.3	其他	已抵押
1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1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130.32	其他	已抵押
2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2,802.32	其他	已抵押
2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2,719.48	其他	已抵押
2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5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2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2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2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2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2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2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2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2,802.32	其他	已抵押
3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6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3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287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二分场	857.28	其他	已抵押
4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4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 栋	944.00	其他	未抵押
4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4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2 栋	944.00	其他	未抵押
4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4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3 栋	944.00	其他	未抵押
4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4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4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5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4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6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4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7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4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8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4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9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4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0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5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5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1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5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2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5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3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5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4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5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5 栋	893.26	其他	未抵押
5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6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5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7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5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8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5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6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19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5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7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20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6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7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21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6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7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22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6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7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23 栋	893.26	其他	已抵押
6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7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24 栋	944.00	其他	已抵押
6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697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三分场 25 栋	944.00	其他	已抵押
6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7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08.24	其他	已抵押
6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7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00.80	其他	已抵押

6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7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41.60	其他	已抵押
6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7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589.61	其他	已抵押
6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7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64.61	其他	已抵押
7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7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97.60	其他	已抵押
71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 第 100000977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465.60	其他	已抵押
7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55.64	其他	已抵押
7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89.76	其他	已抵押
7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362.00	其他	已抵押
7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41.60	其他	已抵押
7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369.52	其他	已抵押
7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96.96	其他	已抵押
7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41.16	其他	已抵押
7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978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08.24	其他	已抵押
80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 第 1800-00005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4,196.17	猪栏	未抵押

81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5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550.34	办公楼	已抵押
82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232.00	猪栏	已抵押
83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610.40	宿舍	已抵押
84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232.00	猪栏	已抵押
85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486.00	锅炉房	已抵押
86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281.40	猪栏	已抵押
87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4,684.57	猪栏	已抵押
88	茶房权证严塘镇证字第 1800-00006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320.96	猪栏	已抵押
89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232.00	猪栏	已抵押
90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6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550.34	办公楼	已抵押
91	茶房权证严塘镇字第 1800-00007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232.00	猪栏	已抵押
9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3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543.6	办公	未抵押
9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3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93	其他	未抵押
9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2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02.69	其他	未抵押

9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2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6,049.2	其他	未抵押
9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2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88.76	其他	未抵押
9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2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84.00	其他	未抵押
9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2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531.96	办公	未抵押
9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2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33.28	其他	未抵押
10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3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69.44	其他	未抵押
10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933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86.92	其他	未抵押
10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19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09.14	其他	未抵押
10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199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42.84	其他	未抵押
10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0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16.44	其他	未抵押
10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2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52.38	其他	未抵押
10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3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8.72	其他	未抵押
10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4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157.5	其他	未抵押
10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5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38.25	其他	未抵押

10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6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8.38	其他	未抵押
11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7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65.19	其他	未抵押
11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8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26.04	其他	未抵押
11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18201 号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96.90	其他	未抵押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尚有 2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503.70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占龙华农牧自有房产总面积 0.47%。

2、租赁的房产情况

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龙华农牧	周毅伟	茶陵县城茶陵大道株洲九鼎饲料厂旁自建私有房屋 3-4 楼	办公	2014.7.1-2017.6.30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未持有专利。

2、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适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1		9993013	29	肉；鱼（非活的）；罐装水果；果肉；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食用油；精制坚果仁；食	龙华农牧	2013.10.2 1 -2023.10.2 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适用范围	权利人	有效期
				用蛋白；		
2	龙士康	9766321	29	肉；鱼（非活的）；罐装水果；速冻方便菜肴；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龙华农牧	2012.10.2 8 -2022.10.2 7
3	新龙华	9766272	29	肉；鱼（非活的）；罐装水果；果肉；速冻方便菜肴；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龙华农牧	2012.11.1 4 -2022.11.1 3
4	龙派	9766207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龙华农牧	2012.11.1 4 -2022.11.1 3
5		9993135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籽；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龙华农牧	2013.02.2 1 -2023.02.2 0

3、林权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拥有的林权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龙华农牧	茶林证字（2016）第430901656028号	茶陵县严塘镇尧市村	109	2033.04.22

4、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三项土地使用权证，合计1,366,209.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终止期限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茶城国用(2008)第A个89号	茶陵县二铺苗圃	2058.8.23	国有出让	29,762.60	工业用地	出让	已抵押
2	茶国用(2009)第A个92号	严塘十里冲	2057.11.26	国有出让	501,992.80	养殖基地加工、综合用地	出让	已抵押
3	茶国用(2009)第A个93号	严塘十里冲	2057.12.10	国有出让	834,453.60	养殖基地加工	出让	已抵押

②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发包方/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用途
1	茶陵县秩堂镇皇图村	集体土地	茶陵县秩堂镇皇图村十二组	52.39	2013.9.2-2053.9.1	生猪养殖、苗木开发
2	茶陵县秩堂镇毗塘村	集体土地	茶陵县秩堂镇毗塘村十一组	40.43	2013.9.2-2053.9.1	生猪养殖、苗木开发
3	茶陵县严塘镇高径村东抵望冲槽、西抵岩口水渠-横屋村渠道、	集体土地	严塘镇高径村庙前、仓下、风和、下湾、对门等小	235	2012.08.01-2062.08.01	生猪养殖

	南抵冲里岭、北抵老爷漕岭		组			
4	茶陵县严塘镇爱里村	集体土地	茶陵县严塘镇高径村村委会	800.00	2015.10.5-2050.10.4	生猪养殖、林木种植
5	茶陵县严塘镇双龙村	集体土地	段新华	200.00	2015.10.1-2040.9.30	生猪养殖、林木种植
6	茶陵县尧水乡爱里村九家坪	集体土地	段晚开	109.00	2016.03-2033.04.23	林业种植及生猪养殖

经核查龙华农牧承包或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涉及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承包的批复文件、设施农用地申请表等相关资料，龙华农牧承包或租赁上述土地用于规模化养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经营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已取得的许可、资质主要情况如下：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龙华农牧	湘 SB090623G Y1404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种公猪精液	2014.6.23-2017.6.22
2	龙华农牧	湘 SB090701G Y14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种公猪精液（种公猪站）	2015.7.1-2018.6.30

3	龙华农牧	湘 SB090701G Y0101	湖南省畜牧 水产局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 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 二元种母猪（一级种猪 扩繁场）	2015.7.1-20 18.6.30
---	------	-------------------------	--------------	--	------------------------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代码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发证期
1	龙华农牧 一分场	（湘茶）动防 （合）字第 140067 号	430224101 140067	茶陵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4.8.18
2	龙华农牧 二分场	（湘茶）动防 （合）字第 140069 号	430224101 140069	茶陵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4.8.18
3	龙华农牧 三分场	（湘茶）动防 （合）字第 140063 号	430224101 140063	茶陵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4.7.8
4	龙华农牧 秩堂分场	（湘茶）动防 （合）字第 150088 号	430224101 150088	茶陵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5.12.2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华农牧持有茶陵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湘交运管许可株字 430224002615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龙华农牧持有茶陵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湘环株茶临字第 110 号），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龙华农牧需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向茶陵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换证。龙华农牧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三废”处理，按照废气、废水、废渣的不同来源，分别形成了较为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严格管控“三废”处理过程，“三废”处理相

关制度落实良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龙华农牧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因为环保事项经受处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龙华农牧将及时向茶陵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换证。

(5) 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供港澳）

序号	持证单位	注册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项目	注册场地址	发证期
1	龙华农牧	HN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活大猪	茶陵县严塘 镇十里冲	2014.10.9- 2019.10.8

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增资及改制情况

龙华农牧近三年未进行增资、改制。

2、股权交易情况

2015 年 5 月 7 日，龙华农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龙秋华将其持有龙华农牧 11.61% 的股权转让予龙伟华，同日，龙秋华与龙伟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龙华农牧注册资本 5,000 万价格，将持有的龙华农牧的 11.61% 的股权转让予龙伟华。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龙秋华与龙伟华系兄弟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并非以获利为目的。

本次交易系综合考虑了龙华农牧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龙华农牧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龙华农牧股东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因素，以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了交易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与本次交易的目的不同，因此存在定价差异。

八、标的公司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华农牧 90% 股权，因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

(一) 标的资产预估值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龙华农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预估，并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预估结论。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51,039.10 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8,857.92 万元，预估增值率 319.00%；

（二）对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本次预估收益法不仅包括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龙华农牧的行业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品牌优势等整体实力，从而体现到未来年度的整体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本次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 （9）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转。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4) 被评估单位的茶陵县塘冲基地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公司的建设计划建成投产。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塘冲养殖基地、秩堂养殖基地用地在租赁到期后能够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继续租赁。

(6) 资料真实、完整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8) 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拥有各项资质证书等证照，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各种重大安全、环境、疫情等非正常事项。

(9) 合法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执行相关技术标准，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0) 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公允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预估结果会失效。

(四) 资产基础法介绍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对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根据抽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库存商品按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和未实现的销售利润确定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系参股性质投资。本次对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如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依据。

(3)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对于在建工程，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形象进度，同时了解在建工程成本构成及付款进度情况，核实其账面支出，主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基本方法，根据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估价结果进行分析，最终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作为土地评估价值。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按照所在市县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基础设施条件和待估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差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其基本公式：

$$P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Y \times K_t \times K_s \times K_a + K_f$$

以上公式中： $\sum K_i$ —宗地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Y —年期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s —宗地面积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K_a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1 \pm \text{区位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产畜类资产重置全价×成新率。

4、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公司实际无需承担的负债,按照零值处理。

（五）收益法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 债务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7、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六) 龙华农牧三次评估的差异情况

1、前两次评估与本次预估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龙华农牧的交易预案,沃克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龙华农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预估(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并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预估结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32,528.22 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100.25 万元,预估增值率 337.92%。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龙华农牧的交易草案,沃克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龙华农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081.3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9,475.00万元，评估增值率410.93%。

本次预估，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龙华农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预估（以下简称“第三次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预估结论，以2016年3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51,039.10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8,857.92万元，预估增值率319.00%。

2、龙华农牧三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第一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第二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第三次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在三次评估基准日期间，龙华农牧所面临的生猪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同时龙华农牧根据市场变化亦对自身的经营计划做出了相应调整。评估机构针对上述变化相应调整了评估参数，主要是提高了龙华农牧商品猪的预测销售价格和龙华农牧的商品猪出栏量，由此导致三次评估值出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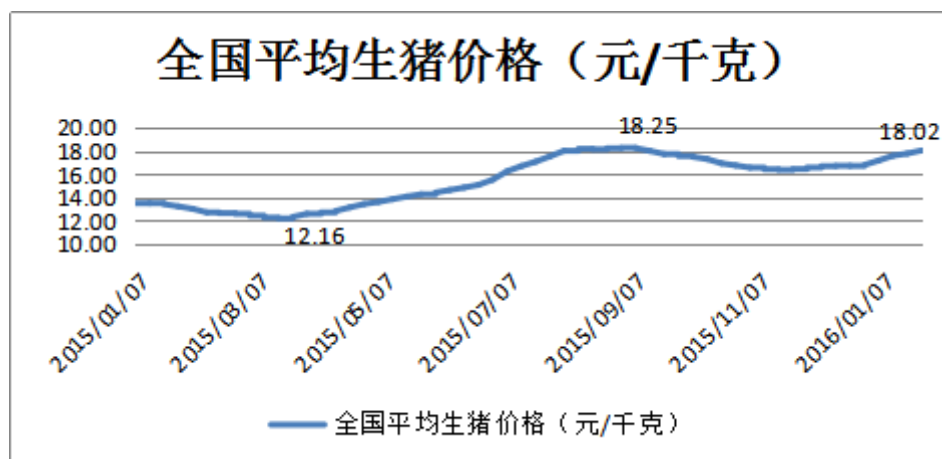
（1）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生猪价格于2015年4月开始强势反转，评估师相应调高生猪预测价格

我国生猪养殖业一直以农户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占比很低，散养户一般根据当时的商品猪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容易因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改变生产决策，所以我国的商品猪价格呈现周期波动的趋势。

在经历了2014年的低迷之后，2015年1季度的猪价仍然维持在较低的位置，但自2015年4月份之后，生猪价格开始持续回升。2015年生猪平均价格为14.79元/公斤，同比上涨16.7%。受生猪价格长期低迷的影响，大量散养农户因亏损较大而退出行业，我国生猪存栏量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在近年出现下降的趋势。

受到近两年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降的影响，2015年生猪供应量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从2015年4-5月份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4月份平均价格12.91元/千克，最高上涨至8月份平均价格18.12元/千克，9、10月份有所回落，2016年1月份又攀升至18.02元/千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针对 2015 年 4 月份后商品猪价格的上述变化，评估师相应调整了龙华农牧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 4-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第一次评估 预估价格	15.60	15.60	15.10	14.80	15.10	14.90	14.60
第二次评估 估值价格	-	16.50	15.80	14.90	15.20	15.00	14.70
差异（第二次 评估价格-第 一次评估预 估价格）	-	0.9	0.70	0.10	0.10	0.10	0.10
提高比例（差 异/第一次评 估预估价格）	-	5.77%	4.64%	0.68%	0.66%	0.67%	0.68%

上表显示，第二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略高于第一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主要是 2015 年 10-12 月提高了 0.9 元/千克，提高至 16.50 元/千克，2016 年提高了 0.7 元/千克，提高至 15.80 元/千克。

从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的两个基准日前的生猪价格水平来看，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生猪价格大幅高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的生猪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当月价格平均水平	前三个月价格平均水平
2015 年 9 月	17.94	17.51
2015 年 3 月	12.27	12.79
差额	5.67	4.72

上表显示第二次评估的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为 17.94 元/千克，高于第一次评估的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 5.67 元/千克，第二次评估的基准日前三月生猪平均价格为 17.51 元/千克，高于第一次评估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 4.72 元/千克。第二次评估的龙华农牧商品猪销售价格略高于第一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增幅区间为 0.1-0.7 元/千克，与第一次评估的基准日前的生猪价格的增幅水平相比，第二次评估提升价格的幅度谨慎合理。

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的市场情况来看，第二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亦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1）2015 年 10-12 月全国平均生猪价格为 16.73 元/千克，高于第二次评估的商品猪 2015 年 10-12 月预测销售价格 16.50 元/千克；（2）2016 年 1 月份全国平均生猪价格为 17.62 元/千克，高于第二次评估的商品猪 2016 年预测销售价格 15.80 元/千克；（3）截至 2016 年 1 月，生猪销售价格的先行指标-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近期保持环比下降态势，鉴于能繁母猪存栏对应未来 10-12 个月的生猪供应量，2016 年全年较紧的生猪的供应量预计将推高 2016 年的生猪销售价格。

②龙华农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新增扩产项目，评估师相应调高龙华农牧未来商品猪出栏量

2015 年 4 月后生猪销售价格发生明显反转，同时生猪销售价格先行指标-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散养户不断退出市场，生猪市场未来行情明显改善。受益于市场行情，龙华农牧经营效益大幅增加，为抓住企业发展的难得机遇，龙华农牧适时新增建设养殖场的计划，评估机构根据龙华农牧养殖场筹备情况相应调整了龙华农牧的产能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基地	第一次评估预计产能	第二次评估预计产能	备注
十里冲	12 万头	12 万头	龙华农牧原有的生产基地
秩堂	3 万头	3 万头	龙华农牧 2015 年新建的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毕，投入运营
塘冲	-	12 万头	龙华农牧在上次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拟建养殖基地
合计	15 万头	27 万头	-

上表显示，与第一次评估相比，第二次评估时在产能测算时纳入了塘冲生产基地，龙华农牧的预计产能相应增加 12 万头，主要原因是截至第二次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塘冲生产基地筹备情况良好，具备纳入评估测算的基础：2015 年 6

月，农业部南京设计院中南分院向龙华农牧提交其受托编制的《塘冲基地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 9 月，龙华农牧与段新华签订位于茶陵县严塘镇双龙村塘冲的农村集体土地转租合同，作为塘冲基地的生产用地。2015 年 12 月，龙华农牧塘冲基地取得茶陵县畜牧水产局的用地批复及发改委的备案，并相应正式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16-2019 年陆续建成、投产。

③龙华农牧第二次评估的预测净利润相应大幅高于第一次评估的预测净利润，龙华农牧股东承担业绩承诺责任

如上所示，根据市场发展及龙华农牧最新经营计划，评估机构调增龙华农牧未来生猪销售价格及生猪出栏规模，龙华农牧 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亦相应增加，同时龙华农牧股东龙秋华和龙伟华承担业绩承诺责任，两次评估时的业绩承诺金额差异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次评估时承诺净利润	2,600	3,120	3,744	-
第二次评估时承诺净利润	-	4,100	4,920	5,904
第一次评估评估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	10.31 倍			
第二次评估评估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	9.87 倍			

上表显示，鉴于龙华农牧经营环境大幅改善，经营计划相应调整，龙华农牧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相应调增，龙华农牧股东的承诺净利润水平亦相应调增。从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第一次评估的估值的市盈率（评估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0.31 倍，第二次评估的估值的市盈率为 9.87 倍，略低于第一次评估的估值的市盈率水平。

因此，虽然第二次评估的估值高于第一次评估的估值，但是龙华农牧股东亦相应承担较高的业绩承诺，从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第二次评估的估值水平谨慎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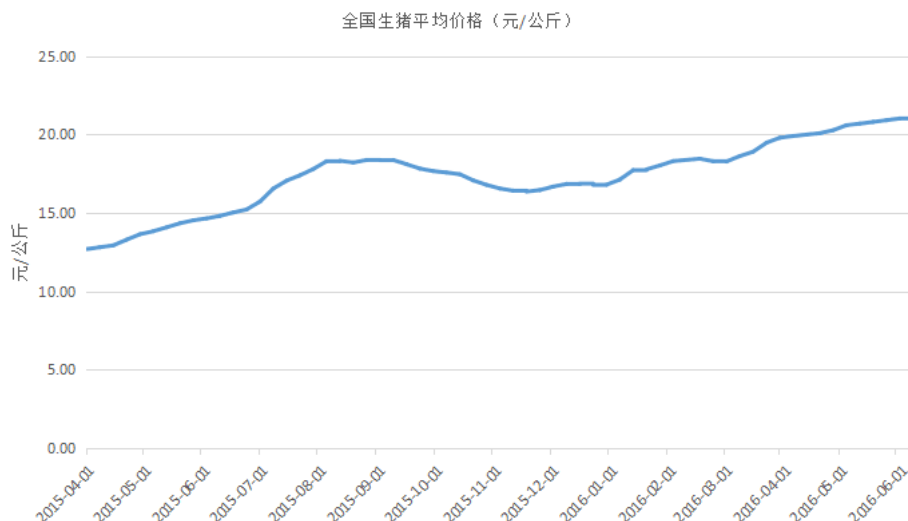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第一次评估至第二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间隔 6 个月，生猪市场价格在第一次评估的基准日后大幅反转，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环比下降，龙华农牧基于市场行情新增了扩产计划，第二次评估中，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上述变化因素，导致第二次评估的龙华农牧的评估值高于第一次评估的龙华农牧的预估值。从基

准日前的市场情况及龙华农牧的经营计划来看，评估机构第二次评估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同时，从评估基准日后的市场发展以及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第二次评估的评估值谨慎合理。

（2）第二次评估与第三次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生猪价格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持续高位，评估师相应调高生猪预测价格

从历史情况看，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 1994 年我国建立畜产品及相关生产资料价格统计公报至今，生猪价格经历了 5 个谷底，4 个完整周期，大约以 3-4 年左右为一个周期上下波动，期间生猪价格会经历上升、顶峰、下降、低谷、再上升的波动。本轮周期自 2010 年 5 月开始，从调整的时间长度并结合能繁母猪存栏量快速下行的变化趋势看，从 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猪价开始触底回升，并至 2016 年 5 月一直维持高位，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我国生猪出栏量分别达到 73,510 万头、70,825 万头，呈现下降态势；根据农业部数据，截至 2016 年 5 月，国内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持续小幅下滑态势（同比下降 3.6%），创历史最低水平，从而导致生猪供应能力恢复乏力；另外，国家对生猪养殖场的环保要求大幅提升，全国多省市规划禁养区，大量猪场被拆，散户补栏积极性不高，生猪价格近期未出现大幅波动，基于上述原因，生猪价格预计近期维持高位运行态势。

本轮猪周期被拉长，持续时间将超过历史水平，且后期随着规模化猪场的增多，猪价不会出现大幅震荡，生猪行业将在近期保持景气。因此预计 2016 年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将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上述情况，评估师相应调整了龙华农牧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时间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第二次评估估值价格	15.80	15.80	14.90	15.20	15.00	14.70
第三次预估估值价格	18.59	16.50	15.00	14.50	15.80	15.60
差异(第三次预估价格-第二次评估预估价格)	2.79	0.70	0.10	-0.70	0.80	0.90
提高比例(差异/第二次评估预估价格)	17.66%	4.43%	0.67%	-4.61%	5.33%	6.12%

上表显示，除 2018 年外，第三次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略高于第二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主要是 2016 年 1-3 月提高了 2.79 元/千克，提高至 18.59 元/千克，2016 年 4-12 月提高了 0.7 元/千克，提高至 16.50 元/千克。

从第二次评估与第三次预估的两个基准日前的生猪价格水平来看，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的生猪价格大幅高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生猪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当月价格平均水平	前三个月价格平均水平
2016 年 3 月	21.16	17.98
2015 年 9 月	17.94	17.51
差额	3.22	0.47

上表显示第三次预估的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为 21.16 元/千克，高于第二次评估的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 3.22 元/千克，第三次预估的基准日前三个月生猪平均价格为 17.98 元/千克，高于第二次评估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 0.47 元/千克。第三次预估的龙华农牧商品猪销售价格高于第二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

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的市场情况来看，第三次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亦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1）2016 年 3-6 月全国平均生猪价格为 20.15 元/千克，2016 年 1-6 月全国平均生猪价格为 17.03 元/千克，均高于第二次评估的商品猪 2016 年预测销售价格 15.80 元/千克；（2）截至 2016 年 5 月，生猪销售价格的

先行指标-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保持环比下降态势且绝对数量持续维持在历史最低位，鉴于能繁母猪存栏对应未来 10-12 个月的生猪供应量，预计 2016 年生猪的供应量仍偏紧，2016 年的生猪销售价格预计继续维持相对高位。

②龙华农牧第三次预估的预测净利润高于第二次评估的预测净利润，龙华农牧股东承担业绩承诺责任

如上所示，根据市场发展及龙华农牧最新经营计划，评估机构调增龙华农牧未来生猪销售价格，龙华农牧 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亦相应增加，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龙秋华和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较第二次评估时提高了业绩承诺责任，两次评估时的业绩承诺金额差异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二次评估时承诺净利润	4,100	4,920	5,904
第三次预估时承诺净利润	6,714	5,556	4,357
第二次评估评估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	9.87 倍		
第三次预估评估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	9.21 倍		

上表显示，鉴于龙华农牧经营环境改善，经营计划相应调整，龙华农牧 2016 年、2017 年的预测净利润相应调增，龙华农牧股东对应年份的承诺净利润水平亦相应调增。截至 2016 年 5 月，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环比下降，2016 年生猪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但由于生猪养殖具有一定周期性，2017 年以后的生猪价格将周期性波动，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市场预测情况调减了 2018 年的生猪平均价格，导致 2018 年预测净利润低于第二次评估的净利润。综上，第三次预估的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高于第二次评估的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703 万元，提高了业绩承诺责任。从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第二次评估的估值的市盈率（评估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9.87 倍，第三次预估的估值的市盈率为 9.21 倍，略低于第二次评估的估值的市盈率水平。

因此，虽然第三次预估的估值高于第二次评估的估值，但是龙华农牧股东亦相应承担较高的业绩承诺，从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第三次预估的估值水平谨慎合理。

（七）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龙华农牧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51,039.1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9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45,935.1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 股权交易对价 45,935.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

假定本次龙华农牧 9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5,935.00 万元，2016 年交易对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6,714 万元，龙华农牧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承诺数
龙华农牧 9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45,935.00
净利润（万元）	6,714
9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6,042.60
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倍）	7.60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龙华农牧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181.18
90%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63.06
本次交易市净率（倍）	4.19

注：①上述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②交易市盈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③交易市净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龙华农牧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牲畜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畜牧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965.SH	福成股份	76.07	7.43
2	600975.SH	新五丰	22.19	3.76
3	000735.SZ	罗牛山	205.51	1.90
4	002234.SZ	民和股份	31.62	9.26
5	002299.SZ	圣农发展	119.24	5.64
6	002321.SZ	华英农业	141.84	2.58
7	002458.SZ	益生股份	47.29	15.87

8	002477.SZ	雏鹰农牧	49.86	4.33
9	002505.SZ	大康农业	575.51	3.26
10	002714.SZ	牧原股份	21.30	8.06
11	002746.SZ	仙坛股份	74.68	5.93
12	300106.SZ	西部牧业	-52.79	2.76
13	300313.SZ	天山生物	-38.56	7.29
14	300498.SZ	温氏股份	14.52	7.31
平均值			42.19	6.10
龙华农牧			7.60	4.19

注：①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动态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4）

③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

④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100 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龙华农牧同行业的 13 家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在剔除市盈率超过 100 倍和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后，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42.19 倍。根据本次预估值及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龙华农牧动态市盈率为 7.6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龙华农牧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计算，与龙华农牧同行业的 14 家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在剔除市盈率超过 100 倍和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后，平均市净率为 6.10 倍。根据本次预估值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股东权益计算，龙华农牧的市净率为 4.19 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龙华农牧属于非上市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有限，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亦未经历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限制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本次收购定价更加看重龙华农牧在规模化、现代化生猪养殖领域的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及盈利能力，收购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取得龙华农牧的账面净资产。

综上所述，龙华农牧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不存在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龙华农牧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四）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龙华农牧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龙华农牧的主要经营模式

龙华农牧系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自成立以来，以提供安全放心肉食品为经营目标，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 个种猪及商品猪养殖基地，形成了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参股株洲九鼎，在确保饲料品质营养满足龙华农牧生猪饲料需求的同时，从源头上对食品安全进行了控制。

龙华农牧以推动中国猪场业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为经营目标，于 2008 年和 2009 年通过出让方式适时取得约 2,000 亩出让土地，较大程度克服了自育自繁自养模式需要规模集中土地的需求，目前龙华农牧已具备商品猪 12 万头的生产能力，2014 年商品猪出栏量超过 9 万头，株洲九鼎具备 18 万吨饲料生产能力，龙华农牧作为第二大股东可确保自身饲料充足供应。

龙华农牧产品质量可靠、安全性高，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市场影响力。2009 年 5 月，龙华农牧被认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被农业部评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2012 年 3 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2015 年 4 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3 年 11 月，

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生猪生产监测点”；2015年，被选为湖南省养猪协会副会长单位。

（一）生产模式

1、“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生猪养殖模式

目前龙华农牧的生产模式为自有生猪养殖场“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生猪养殖模式，形成了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其建设有较大规模、地暖供热、雨帘降温的现代化猪舍，使用“自动化输料喂养系统”实现全自动精准喂料，引入“智能化母猪群养系统”，对母猪空怀期、怀孕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并应用现代育种、防疫、营养等技术，根据生猪不同的生长周期，实行分阶段、精细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生猪养殖。

因资金实力有限，龙华农牧系从市场上引入少量优质的曾祖代一元种猪进行培育，在同品种间进行同种交配，选留性能优异的作为祖代一元种猪，同时从市场上直接采购部分祖代一元种猪。根据不同品种、不同性能对祖代猪进行杂交扩繁，采用人工授精的方式完成配种，依次经历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保育舍和生长舍，生产出父母代二元种猪，随后，挑选性能优良的父母代二元种猪，同时，龙华农牧也会直接外购一部分父母代二元种猪，用于继续繁殖生产商品代三元猪，未选留的以仔猪出售或在育肥后作为商品猪销售。优选的二元种母猪再进行人工授精配种杂交，依次经历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保育舍、生长舍和育肥舍，生产出商品代三元猪，对外销售。

龙华农牧生产的商品代三元猪，是以长白猪、大约克猪为祖代一元种猪，前两者杂交而成的大长、长大猪为父母代二元种猪，将二元种母猪与杜洛克公猪杂交而生产出的杜大长或杜长大三元猪。

在养殖过程中，龙华农牧实施分胎次饲养，将初产母猪、经产母猪分开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并推行全进全出措施，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提高生猪的抗病力。龙华农牧实行的分阶段、精细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生猪养殖模式，有效地提高了生猪生产效率、降低了疫病食品安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冲击。

2、龙华农牧生产模式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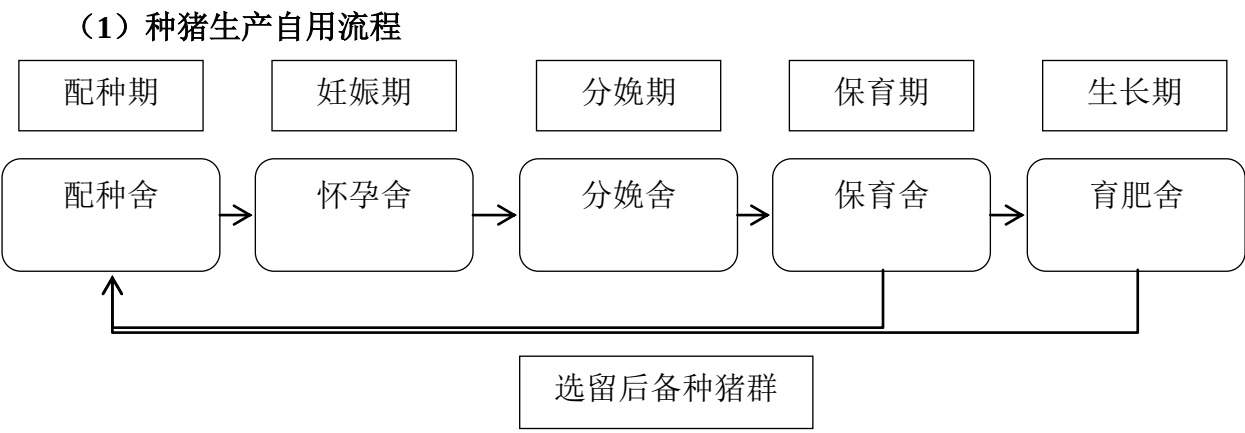
我国规模化生猪养殖生产模式主要有和公司+农户和公司自育自繁自养两种类型。

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系将生猪养殖产业链进行拆分，由公司和农户分工合作完成整个流程，其中，龙华农牧负责品种繁育、种苗生产、饲料生产或提供、疫病防治、产品销售，即“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统一销售”；农户则专门负责生猪饲养环节。该养殖模式对公司资金占用相对较小，有利于养殖规模的快速扩张，但要求公司有很强的管理分散农户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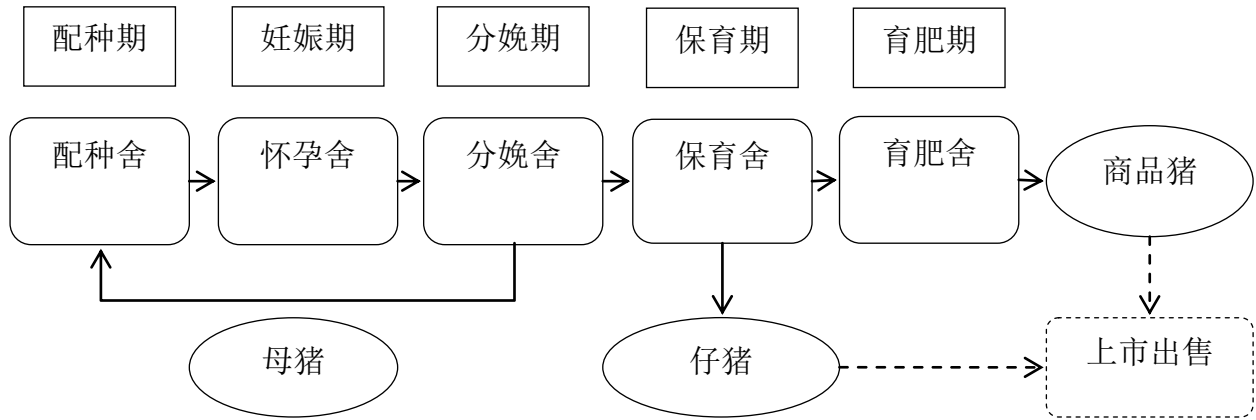
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生产模式则是将生产养殖产业链大部分流程置于同一主体下进行，从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到商品猪饲养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对生猪生命周期的全过程都有着较强的掌控能力，现代化的养殖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生猪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食品安全和疫病防控方面也更有优势。

3、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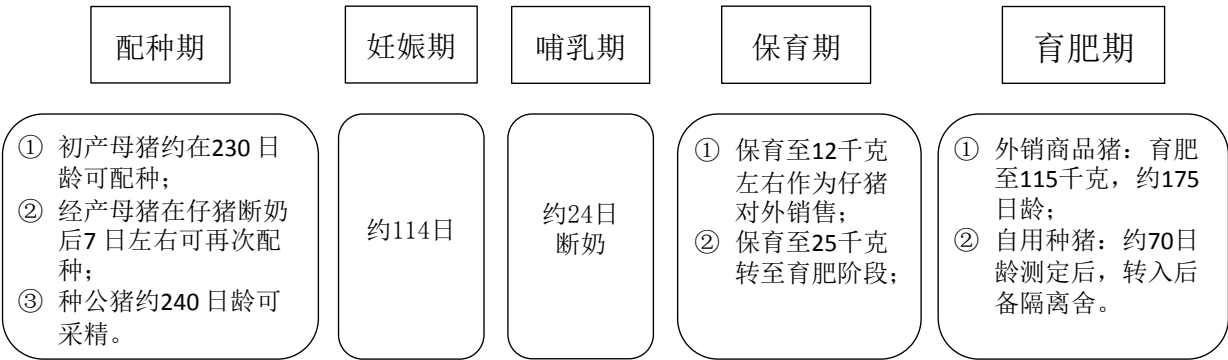
龙华农牧产品以商品猪为主，并出售少量仔猪，种猪均为自用。龙华农牧依据“分阶段、按流程”的养殖要求科学地设计了符合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猪养殖流程。



(2) 仔猪和商品猪生产流程



(3) 生猪养殖生产周期



生猪养殖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育肥共 5 个生产阶段，每个生产阶段在不同的猪舍中进行，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就进行一次集中转栏，实行全进全出养殖管理模式。

龙华农牧三元商品猪产品在育肥阶段养殖至体重 115 千克左右后出栏销售（约 175 日龄），少量仔猪产品在保育阶段保育至体重 12 千克左右对外销售（约 42 日龄）。

(二) 采购模式

龙华农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饲料、兽药和疫苗。龙华农牧的饲料均采购自参股公司株洲九鼎，并全部使用散装饲料，通过定制的罐装车运送，并通过自动化饲喂设备送料，无需人工投料，增加了投料的精确度，同时也杜绝了饲料在包装、运输、拆包过程中的污染，减轻人员因素对防疫的压力，提高生产效率，鉴于散装饲料无需包装装卸，一定程度地降低了龙华农牧的采购成本。

兽药和疫苗主要向国内外兽药、疫苗厂的省级总代理采购。

(三) 销售模式

龙华农牧商品猪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和从事生猪贸易中间商。由于我国生猪市场需求旺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龙华农牧商品猪销售过程较为顺利。龙华农牧对大型屠宰加工企业进行送货，从事生猪贸易的中间商以上门收购为主，通常会到现场验货和提货。

仔猪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从事生猪贸易的中间商，并最终销售至生猪养殖户。

十一、行业概况

（一）龙华农牧所在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A0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猪的饲养”，行业代码“A0313”。

（二）行业管理体制

生猪养殖属于畜牧业，我国畜牧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农业部畜牧业司承担生猪养殖业管理的具体职责。

行业内部由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进行管理与指导，主要职责是：（1）产业及市场研究；（2）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3）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进行自律管理等。

（三）行业法规和政策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龙华农牧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3年3月 2012年修订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2006年7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2008年1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2006年11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

		法》	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1994 年 7 月	国务院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2002 年 4 月	农业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0 年 5 月	农业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2、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7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提出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 80%,养殖户(场)负担 20%)、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的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相关政策。
2007 年 6 月	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2007 年 7 月	农业部	《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保护和提高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调动农民养殖母猪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其中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50 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 60%,地方财政负担 40%。

2009 年 1 月	农业部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 年-2015 年）》	中部生猪主产区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2010 年 3 月	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2011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要求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同意决定实施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具体包括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等措施。
2011 年 9 月	农业部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2012年5月	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公告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国家加强监测和统计报告工作，根据猪粮比价的变动情况，分别或同时启动发布预警信息、储备吞吐、调整政府补贴、进出口调节等措施。
2013年5月	农业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意见》	为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户切身利益，保障市场稳定有效供给，提出要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大力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信息监测预警，切实抓好生猪疫病防治。
2014年1月	农业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提出了稳定提高禽畜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禽畜种业建设，加强生猪核心育种监管，加快推进生猪联合育种。加快建设现代饲料生产体系，完善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继续组织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
2014年9月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严格确定配套设施用地；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加强设施农用地服务与监管，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2014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	提出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规模经营；引导工商资本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支持农业企业与农户、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合理分工、互利共赢。
2015年11月	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国家加强对生猪等畜禽产品价格监测，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主要目标是促进猪粮比价处于绿色区域（5.5：1—8.5：1），防止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2016 年 3 月	农业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生猪全产业链数据监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提出为进一步加强生猪消费趋势的把握，缓解生猪产业周期性波动，服务生猪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结合农业部关于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的工作部署，探索运用大数据增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信息及时性、准确性的有效途径，推进大数据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2016 年 4 月	农业部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明确了“十三五”我国生猪生产发展的思路、布局和主要任务。《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生猪生产保持稳定略增，猪肉保持基本自给，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生猪出栏率、母猪生产效率、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

（四）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生猪养殖行业概况

（1）生猪养殖基本介绍

生猪养殖产业是以“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二元种猪—商品代三元猪”良种繁育体系为基础，包括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系统的产业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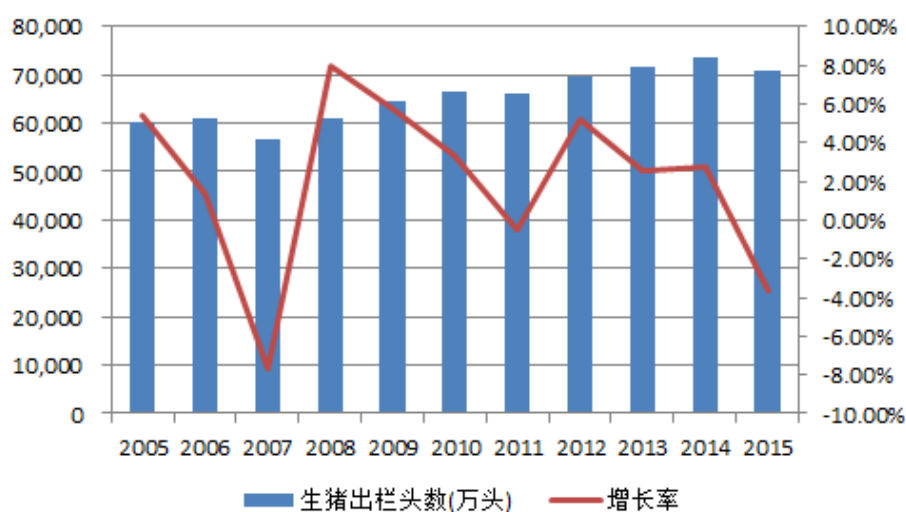
曾祖代种猪和祖代种猪是由单一品种配种选育的纯种猪；父母代二元种猪是由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的种猪，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商品代三元猪是由二元种猪和其他品种种猪杂交后的生猪，育肥后用于加工、食用。

目前全球三元商品猪采用最多的杂交组合是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个品种种猪，其获得的商品猪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龙华农牧生产的三元商品猪即为杜洛克、长白、大约克杂交获得的业内俗称“杜大长”、“杜长大”的商品猪。

（2）我国生猪供求情况

受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猪肉需求量持续提高；再加上国家出台的大量生猪养殖扶持政策，生猪养殖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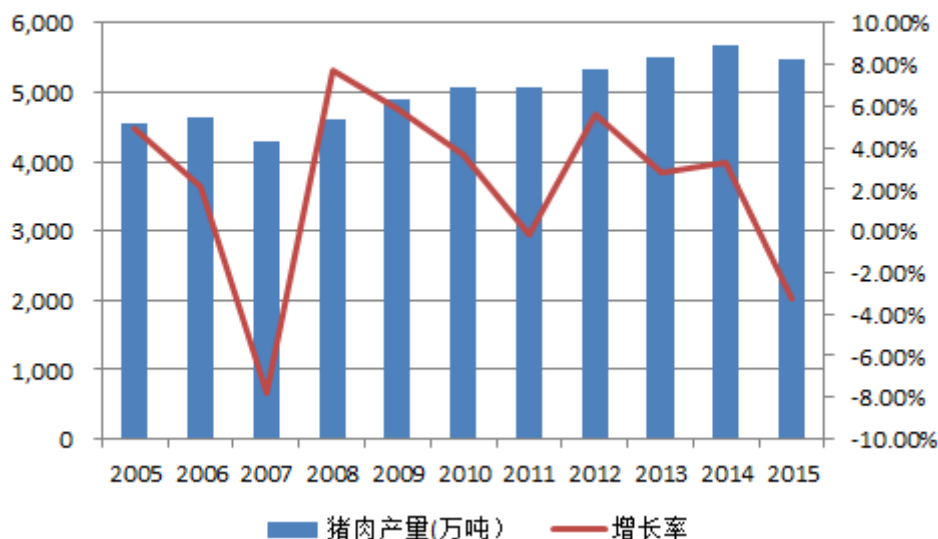
我国生猪年出栏头数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我国生猪年出栏头数从 2005 年 60,367.40 万头增长至 2015 年的 70,825.00 万头，年复合增长率 1.61%；我国猪肉年产量从 2005 年的 4,555.33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5,487.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88%，高于全球猪肉产量增长水平。

我国猪肉年产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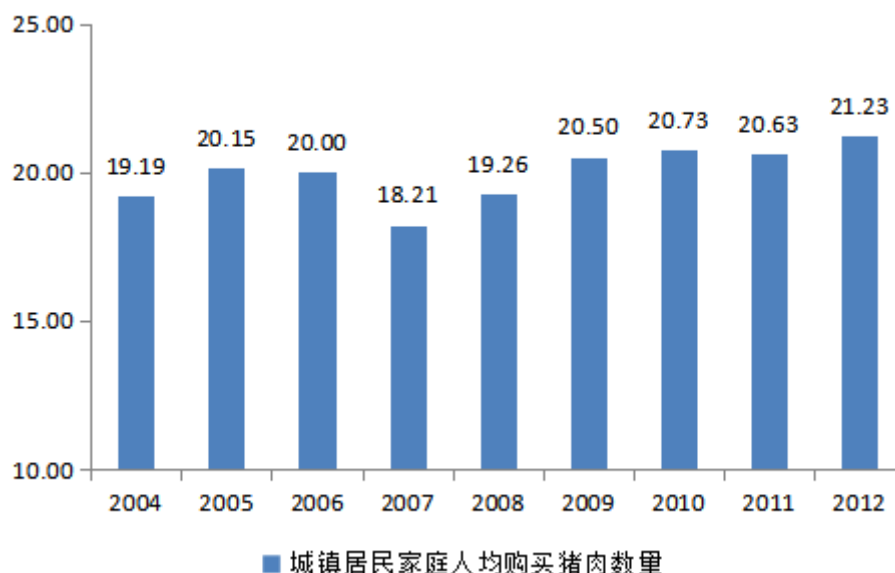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需求端来看，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猪肉消费量占全部肉类总消费量的 60% 以上，我国城镇家庭年人均猪肉购买量从 2001 年的 20.43 千克增加到 2012 年的 20.79 千克，期间略有波动；农村家庭年人均猪肉购买量

从 2001 年的 13.78 千克增加到 2012 年的 19.20 千克，增长明显。随着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城镇水平继续深化，我国巨大的猪肉消费需求有望长期保持。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猪肉数量（公斤）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特征

1）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特征

我国生猪养殖业一直以农户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占比很低，散养户一般根据当时的商品猪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容易因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改变生产决策，在较长的养殖周期后，对整个市场产生长期的影响。

当商品猪价格高时，利润提高使得散养户积极性提高，选留更多的种猪补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同时高额利润及低进入门槛吸引更多的农户进入生猪养殖行业；在新一轮商品猪经过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的完整生产流程后，大量的商品猪出栏流入市场，形成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

当商品猪市场价格下跌到养殖户的盈亏平衡点之下，养殖户大面积亏损，大量养殖户减少种猪的选留，还有不少散养农户承受不住损失“割肉离场”，退出生猪养殖行业；新一轮养殖周期过去后，商品猪供给大量减少，生猪市场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商品猪价格又重新上涨，价格的上涨又将刺激散养农户，将商品猪市场价格带入下一个波动周期。

除上述供给端生产决策改变引致的价格波动外，饲料成本变化、生猪疫病和国家扶持补贴政策力度等也会对生猪供求情况产生影响从而引起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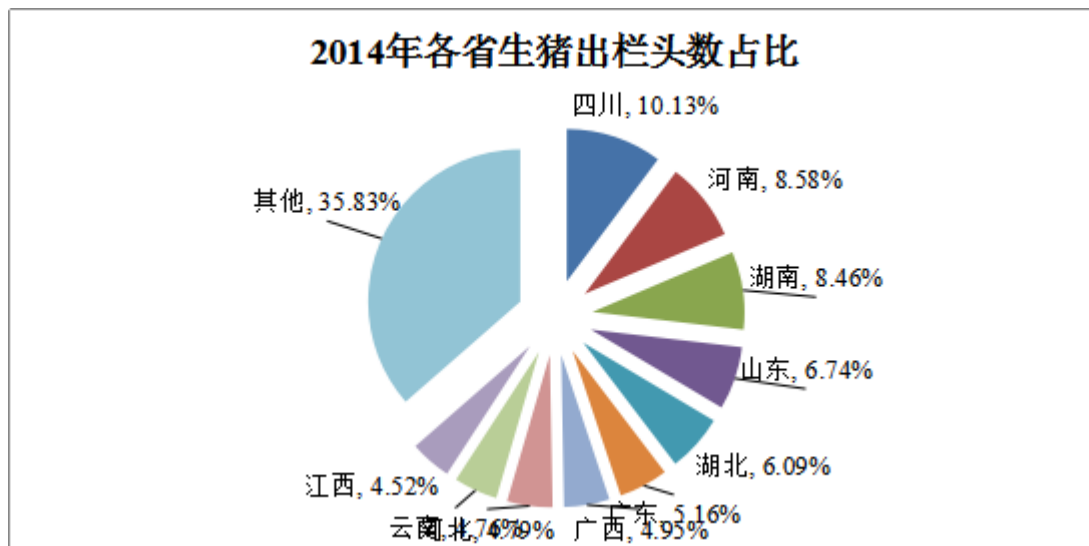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中国农业部

从我国生猪价格历史波动情况看，基本上3-4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生猪价格会经历上升、顶峰、下降、低谷、再上升的波动。

2) 地域性特征

我国生猪养殖呈现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主要受饲料及其原材料资源、劳动力资源及消费市场导向的影响，生猪养殖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和小麦主产区、长江中下游水稻主产区。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四川、河南、湖南是全国生猪养殖大省前三名，年出栏生猪均在 5,000 万头以上，2014 年三省合计出栏生猪头数占全国出栏总数的 27.17%，是我国猪肉的主产区。其中，四川省出栏生猪 7,445.00 万头，占全国出栏头数 10.13%，河南省出栏生猪 6,310.00 万头，占比 8.58%，湖南省出栏生猪 6,220.30 万头，占比 8.4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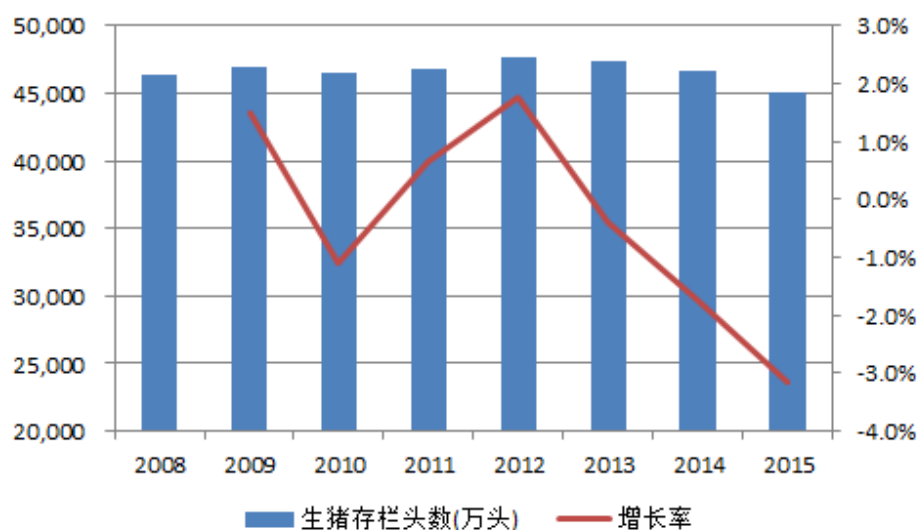
湖南省是我国传统的生猪养殖大省，根据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发布数据，2014年湖南省生猪出栏6,220.3万头，比2013年增长5.4%；年末生猪存栏4,188.3万头，比上年增长2.2%，全年猪肉产量458.1万吨，比上年增长6.4%。湖南省人均生猪出栏量全国第一；有26个县年出栏生猪超100万头，62个县被列入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在全国生猪生产排名前7位的大县中占6席。

3) 生猪价格未来发展趋势

在经历了2014年的低迷之后，2015年1季度的猪价仍然维持在较低的位置，自2015年4月份之后，生猪价格开始持续回升。2015年生猪平均价格为14.79元/公斤，同比上涨16.7%。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末全国生猪存栏4.51亿头，同比下降3.2%，接近三年155%的平均出栏率推算，2016年全国生猪出栏量将降至7亿头，同比下降约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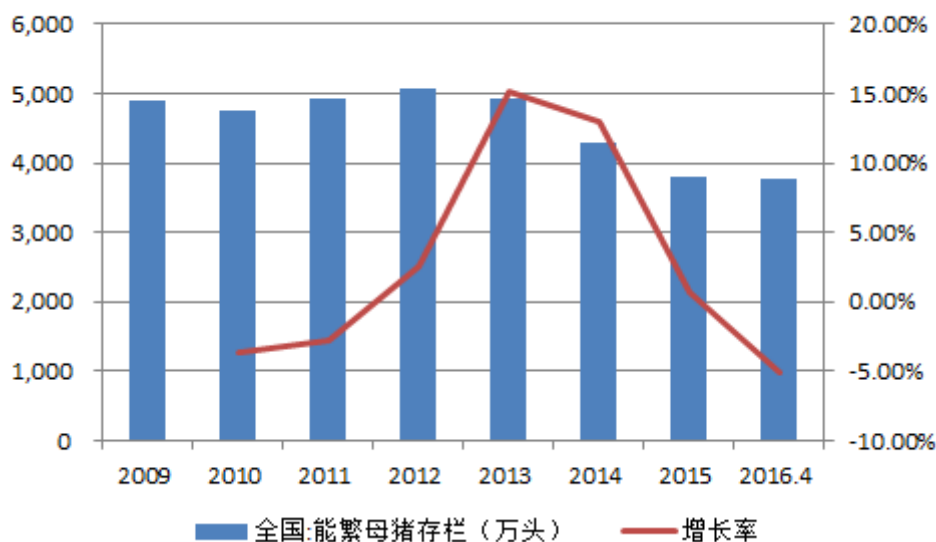
我国年末生猪存栏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9月份至2016年2月，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30个月下降，其中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同比降幅均在10%以上。截至2016年4月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至3,771万头，同比减少5.03%。同时，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跌幅则在2015年6月份以来持续收窄，并在2016年4月出现环比增长，2016年1-4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变化幅度分别-0.39%、-0.61%、0.00%、0.30%。

我国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受到近两年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降的影响，2015 年生猪供应量出现一定幅度的降低。2015 年 5 月份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 4 月份平均价格 12.91 元/千克，至 2016 年 4 月上涨至 19.84 元/千克。

由于 2016 年 3 月末能繁母猪存量处于历史最低位，虽然 2016 年 4 月能繁母猪存量自 2013 年 9 月以来首度上升，考虑到生猪存在约 10 个月的养殖周期，2016 年我国生猪供应量预计将继续保持相对偏紧，生猪价格预计能够继续维持在相对高位，生猪养殖行业景气行情有望持续。

2、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竞争情况

（1）规模化水平有限，仍以农户散养为主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生产者有多种类型，包括农户、中小规模养殖场和大型养殖场。由于目前我国仍以农户散养为主，养殖户普遍存在养殖基础设施薄弱、良种化程度不高、饲养技术落后、规模化程度低、具有小农生产的特点，其生猪产品质量不能保证，养殖成本较高，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又容易随价格的波动随意扩大或减少生猪存栏数量，引起整体存栏产生较大波动，从而进一步引起猪肉价格的大幅波动。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相关数据，截至 2013 年，我国养猪场总数量 5211 万个，其中年出栏生猪小于 50 头的小型家庭作坊式养殖户有 4940 万个，占全部养殖户数的 94.79%；而年出栏 5 万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仅 202 个，占养殖户总数 0.0004%，其出栏量占比不足 1%，显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仍然高度分散，规模化、科技化养殖水平有待提高。

（2）行业内主要规模化养殖企业

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相比散养农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种猪繁育的优势、规模化后的成本优势、先进设备下的疫病防控优势、面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规避价格风险的能力等方面。

行业内主要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如下：

生猪养殖企业	2015 年销售规模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	1,535.06 万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14.SZ）	191.90 万头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	139.24 万头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58.3 万头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35.SZ）	16.38 万头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	12.95 万头

注：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其销售数据为 2014 年数据，其余上市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数据来自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五）龙华农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龙华农牧处于生猪养殖大省湖南省，系湖南省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生猪养殖企业，2014 年龙华农牧生猪出栏量超过 9 万头。近几年随着饲料成本增加，养猪盈利波动较大，散养户退出生猪行业的速度逐渐加快，未来几年随着更多散养户的推出，龙华农牧依托区域优势、多年的养殖技术经验以及规模化养殖模式将处于有利竞争地位，龙华农牧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优势，加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跨越发展。

目前，我国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较小，国内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7）、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5）、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7）、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5）、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5）等公司。

2、核心竞争力

（1）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的发展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龙华农牧已形成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生猪饲养等多个环节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并通过参股株洲九鼎，确保饲料环节的高质安全供应。区别于大多数规模养殖企业采取的“公司+农户”的模式，龙华农牧采用了自养模式。龙华农牧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规模化专业化养殖、成本控制、食品安全、疫病防范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①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养殖优势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经营模式主要以家庭散养为主，由于缺乏先进的技术和严格的管理，家庭散养等非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在饲料利用率、仔猪成活率、生猪发病率、瘦肉出产率等影响养殖利润的关键指标上，均与标准化规模养殖存在较大差距。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散养户被迫退出市场的速度加快，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生猪养殖企业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大。

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大部分环节置于自身可控状态，相较于“公司+农户”模式而言，龙华农牧一体化模式更有利于实施规模化养殖，可在各生产环节确定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饲养环节大规模使用高效率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降低人工成本，提供生产效率，同时可保障出栏生猪品质和质量的一致性，提升产品价值。

综上，龙华农牧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适合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养殖，在散户逐步退出市场的大背景下，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②成本控制优势

一体化经营模式，生产各个环节间可无缝对接，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公司内部的管理问题，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同时可实现定制化的环节配置，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以饲料采购为例，龙华农牧全部使用散装饲料，通过定制的罐装车运送，并通过自动化饲喂设备送料，无需人工投料，在杜绝了饲料在包装、运输、拆包过程中的污染，减轻人员因素对防疫的压力，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鉴于散装饲料无需包装装卸，一定程度地降低了龙华农牧的采购成本。

③食品安全优势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猪肉消费更重视安全、健康、品牌和质量。家庭散养为主的模式已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要求。龙华农牧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可对生产各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

龙华农牧致力于发展祖代种猪场、父母代猪场、育肥猪场，构建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实现自繁自养；饲料均采购自参股公司株洲九鼎，在提出自身定制化需求的同时，对采购的饲料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品质检验程序。龙华农牧在饲料喂养、防疫用药、添加剂使用等诸多涉及食品安全的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大大增强对原料安全的掌控能力，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

④疫病防控优势

疫病系生猪养殖行业的重要风险，疫病的发生将给养殖户带来直接损失，且会引发消费者对猪肉消费的需求大幅降低。龙华农牧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其疫病防控带来了明显优势。

龙华农牧在生猪保健方面遵循“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的理念，在养殖中实施分胎次饲养，将初产母猪、经产母猪分开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并推行全进全出措施，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提高生猪的抗病力。

同时龙华农牧建立了严格的疫情防控体系，龙华农牧养殖基地实行严密的进出消毒措施。严格控制人流、物流、确保生产区的赶猪道、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做到互不交叉。并执行严格的卫生消毒程序，人员进入养殖基地必须经过淋浴和三次消毒，并穿隔离服才能进入基地内部，杜绝环境中的传染源。

在龙华农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对其造成重大损失的疫情。

（2）规模使用自动化智能化养殖设备优势

龙华农牧以推动中国猪场业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为经营目标，在生产经营方面放开思路，大量使用了新型的自动化智能化养殖设备。龙华农牧养殖基地均采用了“自动化输料喂养系统”实现全自动精准喂料，在减少饲养员的劳动强度，提高猪场的生产效率，且整个喂料过程饲料无污染、新鲜饲料不受猪舍环境影响，促进猪群防疫体系加强。2009年，龙华农牧率先从德国引进了“智能化母猪群样系统”，对母猪空怀期、怀孕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主要体现在喂料精细化、发情鉴定自动化、怀孕鉴定彩超化、母猪分离自动化等多个方面，实现种猪场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效益。在猪舍建设方面，养殖基地采用地暖供热，雨帘降温，保障适宜的温度、湿度和空气度，提高猪群生长潜能。

大规模自动化智能化养殖设备的使用大幅提高了龙华农牧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形成了龙华农牧强大的竞争优势。

（3）地处湖南养猪大省的地域优势

龙华农牧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湖南省系我国的养猪大省，2014年湖南省生猪出栏6,220.3万头，比2013年增长5.4%；年末生猪存栏4,188.3万头，

比上年增长 2.2%，全年猪肉产量 458.1 万吨，比上年增长 6.4%。湖南省生猪出栏量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二，人均生猪出栏量全国第一，年外销生猪量全国第一；年出口活大猪量全国第二。株洲市系湖南省有名的养猪大市，生猪业是株洲市农业产业中第一大产业，全市五个县市中有四个县市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2012 年全市生猪出栏 430.79 万头，生猪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 82%，占农业总产值 35%。作为养猪大省，湖南省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人才和资源、成熟的市场环境，株洲市作为有名的养猪大市，对养猪行业大力支持。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 号），株洲市作为中部六省中 26 个城市之一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有关政策，茶陵县作为 243 个县（市、区）之一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国家对西部大开发大力投入和有力支持将极大加快当地企业做强做大的步伐。

（4）专业、优秀的核心人才团队优势

龙华农牧创始人龙秋华先生，从 1990 年开始从事生猪养殖行业，致力于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养猪模式，在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经营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且龙华农牧围绕龙秋华先生建立了一支专业、优秀的核心业务团队，骨干成员具有丰富的生猪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新型创新的自动化智能化养殖设备保持开放心态，确保公司核心人才团队在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不停为公司补充新鲜血液，并为优秀人才建立了畅通的晋升机制。核心团队与新生力量相互结合，形成一支拥有良好人才梯队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

（5）良好的市场品牌的优势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菜篮子的重要产品，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龙华农牧自成立以来，以提供安全放心肉食品为经营目标，推行自育自繁自养经营模式，经过将近十年的市场积累，在行业内建立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效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年3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2015年4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依托业已建立的市场品牌优势，龙华农牧将紧抓生猪养殖行业由原有的散养方式向规模化饲养方式的逐步转变的趋势，借助产业升级的契机，提升企业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唐人神以“种猪、饲料、肉品”为三大主业，坚持以围绕生猪养殖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思路，立志做中国生猪全产业链领导者，并形成由“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价值服务”等生猪全产业链完整布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龙华农牧系我国湖南省规模化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唐人神将产业链延伸至生猪规模养殖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唐人神未来将立足养殖端和消费端，继续以“种猪、饲料、肉品”三大主业为支撑，全面创新经营模式，打造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 O2O 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四大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养殖端，向打造四大服务平台构建商业闭环的战略目标迈进了重要一步。

鉴于唐人神与龙华农牧在产业链上关系密切，业务协同效应明显，双方亦可在管理经验、人才储备、资金技术方面得到互补和提升，有助于提高在各自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唐人神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增强。

同时，唐人神拟利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建设标的公司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适合规模养殖，在未来散养户逐步退出市场的背景下，未来成长空间巨大，但是该经营模式对公司的资金要求较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龙华农牧投入 16,600.00 万元和 16,300.00 万元，分别用于建设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上述投入有利于龙华农牧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为未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并相应提升了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竞争优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神将持有龙华农牧 90%股权，龙华农牧将作为唐人神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龙华农牧作为湖南省生猪规模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上市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按照交易标的的初步协商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唐人神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唐人神控股	116,903,889	23.70	116,903,889	21.86	133,498,530	23.55
大生行	96,910,394	19.65	96,910,394	18.13	96,910,394	17.10
湘投高科	37,129,580	7.53	37,129,580	6.94	37,129,580	6.55
龙秋华	-	-	38,889,193	7.27	38,889,193	6.86
龙伟华	-	-	2,579,930	0.48	2,579,930	0.46
谷琛	-	-	-	-	15,557,476	2.74
其他股东	242,251,622	49.12	242,251,622	45.31	242,251,622	42.74
总股本	493,195,485	100.00	534,664,608	100.00	566,816,7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6,903,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0%，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业投资持有唐人神控股 59.87% 股权；陶一山先生持有山业投资 70% 股权；陶一山先生通过山业投资控制了唐人神控股 59.87%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23.70% 的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534,664,608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唐人神符合上市条件，同时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1.86%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566,816,725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唐人神符合上市条件，同时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3.55%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持有唐人神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唐人神及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对方龙秋华出具了避免与唐人神或交易标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

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持有唐人神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龙秋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龙秋华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唐人神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唐人神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确有必要与之进行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无法避免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唐人神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唐人神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龙华农牧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1,039.1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9.0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对应预估值为 45,935.19 万元。以上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种猪、饲料、肉品”三大主业的基础上，完善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龙秋华和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90%股权。标的公司 90%股权的预估值为 45,935.1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45,935.00 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年度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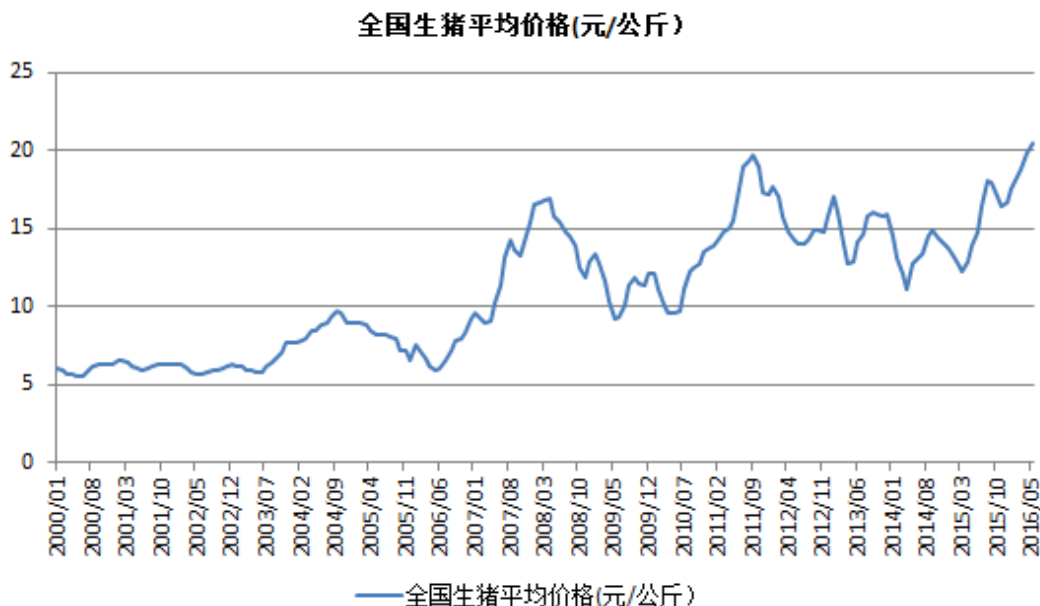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龙华农牧主营业务为现代化生猪养殖，疫病是标的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病毒等。疫病的发生将导致大量生猪死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将会对居民猪肉消费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价格下降。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且养殖场距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距离较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若标的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标的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标的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从历史波动情况看，我国生猪价格呈现除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基本上三年到四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生猪价格会经历上升、顶峰、下降、低谷、再上升的波动。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除周期性波动，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的下滑，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下图为我国 2000 年至 2016 年 5 月的生猪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中国农业部

（三）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同时猪肉系我国 CPI 指数一篮子商品的食物部分所占权重最大的单一组成商品。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龙华农牧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四）饲料及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饲料原材料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的价格波动会对饲料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饲料原材料、饲料价格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没有其他方法降低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近年来频繁出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国家对于食品生产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关注，广

大消费者也普遍提高了食品安全意识，从过去的更注重价格转变为更注重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龙华农牧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公司经营的首要原则。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规模化经营模式，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大部分环节置于可控范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养猪设备及建设现代化猪舍，加强对生猪饲养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的商品猪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果龙华农牧质量控制体系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龙华农牧声誉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龙华农牧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龙华农牧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农产品，产品采购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客户和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虽然现金结算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较低，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因采购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七）大部分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建设猪舍、购买设备及环保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具有一定资金密集特点。近年来，龙华农牧开始引进大规模的自动化养殖设备，投入资金改善猪舍温度、湿度与地暖系统，以及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对龙华农牧的资金压力逐渐加大。报告期内，龙华农牧将大部分资产抵押向银行进行了贷款。其中，被抵押的房产、土地参见本预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请投资者留意龙华农牧使用部分房产、土地进行抵押贷款的风险。

（八）未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土地租赁风险

龙华农牧采用“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土地。虽然 2008-2009 年龙华农牧通过出让方式适时取得约

2,000 亩土地,较大程度克服了自育自繁自养模式需要规模集中土地的需求,但是未来随着龙华农牧规模的急速扩大,不可避免将大规模租赁农村土地。如果未来龙华农牧未能租赁到合适的农村土地,或者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出租方违约,将会对龙华农牧未来规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九) 自然灾害风险

龙华农牧现有的经营场所均分布在湖南省茶陵县丘陵地带,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在龙华农牧生产场地或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受伤死亡,由此给龙华农牧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电力、交通、通讯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龙华农牧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会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2014 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标的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补偿”。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按照交割后上市公司、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龙秋华、龙伟华按照交割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补偿。

（六）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七）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近三年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公司现行分红政策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6.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②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率（%）	股票股利 分配安排
----	------------	---------	-----------	--------------

2015 年度	6,411.54	8,179.81	78.38%	-
2014 年度	5,470.21	8,127.43	67.31%	-
2013 年度	3,787.07	12,719.77	29.77%	-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93,195,4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7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54,702,180.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2,07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收购资产以及投资公司新建项目等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分配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是否发生异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唐人神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因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6】1023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11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46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3.24%。

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6.79%,剔除后涨跌幅为20.03%;同期农林牧渔行业指数(801010.SL)累计涨跌幅为-5.03%,剔除后涨跌幅为18.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公司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5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并经本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上市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的核查的具体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查询,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5月16日前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方	职务/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2015/11/20	12,484,394	12,484,394	股份登记
		2015/12/8	-29,000,000	27,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5/12/8	29,000,000	54,919,495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2/1	-2,900,000	52,019,495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2/1	2,900,000	29,9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5/16	-15,730,000	36,289,495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5/16	15,730,000	45,63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在唐人神停牌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唐人神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买卖唐人神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对唐人神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饲料、种猪、肉品”三大主业的基础上增加商品猪养殖销售，进一步打造围绕生猪养殖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符合上市公司成为中国生猪全产业链领导者的战略目标，并逐步形成“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价值服务”的生猪全产业链完整布局。龙华农牧的标准化、规模化、自动化生猪养殖技术和优质的商品猪产品，将在管理、经营等多方面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4 万元、5,556 万元、4,357 万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与唐人神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龙秋华将持有唐人神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龙秋华之弟龙伟华、龙秋华之兄龙件华、龙秋华之配偶朱玉红等龙秋华的近亲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龙秋华控制的慧科生态、龙华循环及龙华控股、朱玉红控制的十里冲园艺、龙伟华配偶周毅伟控制的茶陵县红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件华控制的茶陵县正方农牧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龙华农牧之间若发生交易，则前述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龙秋华在株洲九鼎担任董事，龙华农牧与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龙秋华已辞去株洲九鼎董事职务，目前正在办理手续，根据《上市规则》，此后株洲九鼎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龙华农牧还租用为龙伟华之妻周毅伟所有的位于茶陵县城茶陵大道株洲九鼎饲料厂旁自建私有房屋 3-4 楼作为办公之用，租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租赁交易将因本次交易而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龙华农牧董事会，并派驻财务总监，对龙华农牧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0158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龙华农牧 9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未来将立足养殖端和消费端，继续以“饲料、种猪、肉品”三大主业为支撑，全面创新经营模式，打造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 O2O 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台等四大综合服务平台，上述四个综合平台将共同形成上市公司从生猪养殖端到肉品消费端的商业闭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养殖端，并有效增强高端饲料研发、生产业务，向打造四大服务平台构建商业闭环的战略目标迈进了重要一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唐人神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龙秋华和龙伟华。本次交易前龙秋华与唐人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龙秋华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认购对象包括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7、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本次交易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整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唐人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